第三章 對外關係 第一節 對外關係概況 第一項 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亞東太平洋地區範圍泛指由日本、韓半島而下,南至澳大利亞、紐西蘭,西起印度、斯里蘭卡,向東橫跨孟加拉、東南亞及南、北太平洋諸島國,其種族、歷史、文化、宗教及社會之發展互異。亞太地區包含我國在內,計有37個獨立國家,為全球重要之政治外交重心,其中我與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帛琉、諾魯等4國有外交關係,餘則大多數與我有密切實質關係。亞太地區一般以地緣及政治因素加以區分,大致分為東北亞、東南亞、南亞、澳紐與太平洋4個區域。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87年11月20日建交,並於同年12月5日在馬國首府馬久羅(Majuro)設立大使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88年7月派員來我國設立大使館,並於91年5月派駐大使。
- (二)技術合作:兩國政府簽有農技合作協定、漁業合作協定及志工協定。目前我方派有技術團團長、1名專家、1名技師及2名替代役男常駐當地協助推動農業

發展計畫。我國與馬方合作開辦重要計畫包括「微額 貸款計畫」、「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 貸款及「臺馬技術暨職業訓練合作計畫」。

(四)政要互訪

1. 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外交部部長吳釗燮、衛 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 將·拔路兒、立法院立法委員劉櫂豪、無任所大使 范雲、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蔡明彦、海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陳國恩、外交部政務次 長徐斯儉、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市場調查 團、帛琉馬紹爾群島諾魯採購布局團。 2.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來訪者: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 伉儷、文化暨內政部部長瑪修(Amenta MATTHEW)、國會議長凱迪(Kenneth A. KEDI)、教育體育暨訓練部部長海尼(Wilbur HEINE)、文化暨內政部次長彼得(Wallace PETER)、外交暨貿易部部長席克(John M. SILK)夫婦、天然資源暨商務部部長莫塔若(Dennis MOMOTARO)及國會參議員莫塔若(Daisy ALIK-MOMOTARO)夫婦、粘瑞(Casten NEMRA)、查克拉(Wisely ZACKHRAS)。

二、我國與諾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諾魯於69年5月4日建交,並設立總領事館,79年8月17日升格為大使館,91年7月23日中止外交關係,94年5月14日復交,同年8月8日復設大使館。諾魯於96年3月27日在我國設立大使館。

(二) 雙邊關係

- 1. 農業技術合作:駐諾魯技術團持續推動「蔬菜生產 及營養提升計畫」與「雞蛋生產計畫」等。
- 2. 醫療合作:我國臺中榮民總醫院依據105年10月 10日與諾魯續簽之醫療合作備忘錄,本年派遣2團 行動醫療團、1團專科醫療團及4位常駐醫生。
- 3. 人力資源培訓:本年提供臺灣獎學金予9位諾魯優秀學子來我國就讀,並薦送諾國菁英參加遠朋國建班、亞太地區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各項專業研習班。

(三)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外交部部長吳釗燮、衛 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 委員夷將·拔路兒、立法院立法委員劉櫂豪。
- 2. 諾魯來訪者:總統瓦卡 (Baron Divavesi WAQA) 伉儷、總統安格明 (Lionel AINGIMEA) 伉儷、司法部部長亞定 (David ADEANG)、磷礦部部長艾力克 (Reagan ALIKLIK)、外交暨貿易部副部長皮里斯 (Asterio APPI)、土地部副部長艾吉爾 (Jason AGIR)、內政暨衛生及教育部部長史考蒂 (Charmaine SCOTTY)、教育部副部長孟克 (Richard-Khyde MENKE)、國會議長布爾曼 (Cyril BURAMAN)、國會議員杜別 (Milton DUBE)、柏尼克 (Shadlog BERNICKE)。

三、我國與帛琉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帛琉於88年12月29日建交,嗣於 89年2月17日在帛琉設立大使館,同年3月5日掛牌 運作。帛琉於90年10月4日在我國設立大使館。

(二) 雙邊關係

- 1. 發展合作:兩國在基礎建設、農業種植、畜產、水產、潔淨能源、資訊、運輸、醫療及教育與人力培訓等領域均有合作項目。
- 2. 人力資源培訓: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及海軍官校獎學金,由帛琉政

府選送優秀學子來我國就讀,並薦送帛琉各界菁英來我國參與我國舉辦之各類研習班與培訓班。另為協助友邦培育專業醫療人才,我國行政院核定由義守大學自102年9月起開設「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培育友邦醫療專才。

- 3. 醫療合作:我國協助帛國發展醫療及公共衛生能力建構。我國萬芳醫院及新光醫院先後與帛國家醫院(Belau National Hospital, BNH)締結姊妹院,萬芳醫院於95年8月至99年間每年組派行醫團赴帛。新光醫院於97年與BNH簽署轉診協定後,派遣長、短期醫護人員赴帛駐診,嗣於100年起與帛琉衛生部先簽訂五年期合作備忘錄直至105年8月雙方改簽署無年限之合作備忘錄,執行「臺灣醫療計畫」(TMP)。我國另有義大醫院、台安醫院、振興醫院及雙和醫院與帛琉簽署醫療轉診備忘錄(振興醫院及雙和醫院之備忘錄待生效)。
- 4. 農業技術合作:我國派遣技術團在帛國推動蔬果園 藝計畫,除開設蔬果栽培暨種植講習班及推廣健康飲 食及衛教外,並推廣校園農場與學童營養午餐計畫。

(三)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副總統陳建仁、外交部部 長吳釗燮、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原住民族委員 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立法院立法委員劉櫂豪。
- 2. 帛琉來訪者:總統雷蒙傑索 (Tommy E. REMENGESAU, JR.)、副總統歐宜樓 (Raynold OILOUCH)、國務部

部長馬緹娜 (Faustina REHUHER-MARUGG)、參議院副議長盧馬克 (Mark RUDIMCH)、議場領袖馬科萊 (Kerai MARIUR)、眾議院副議長尼路齊 (Lucio NGIRAIWET)、眾議員吉本斯 (Yutaka GIBBONS, JR.)。

四、我國與吐瓦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吐瓦魯於68年9月19日建交,先 後由駐東加王國及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兼轄。87年12 月在吐京設立代辦級大使館,93年4月起正式派任大 使常駐。102年3月吐瓦魯在我國設立大使館。

(二)各領域合作

- 1. 農業合作:我國派遣農業技術團在吐京 Funafuti 及外島 Vaitupu 島設立「友誼農場」及「希望農場」執行園藝作物蔬果生產計畫,力求協助吐國增產蔬果、外島栽培技術推廣,並促進營養與健康飲食觀念,以增進吐國全民健康。108年為因應吐國對蔬果食用需求增加,我國技術團另規劃於吐京本島之Funafala 小離島增設蔬果產區。
- 2. 醫衛合作:我國於吐國辦理「臺灣醫療計畫(Taiwan Medical Program, TMP)」,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派遣計畫協調人、短期駐診醫師、護理人員、資訊人員及醫療志工等赴吐國服務,以提升吐國醫療能力。另該院亦定期在當地舉辦「口腔保健計畫」,協助吐國全國兒童牙檢及治療,並宣導牙齒保健知識。

- 3. 潔淨能源:我國自99年起每年均執行潔淨能源合作計畫,援贈吐國小型太陽能家電及太陽能路燈等設備,實質嘉惠吐國當地人民生活所需。
- (三)人力發展合作:遴選吐瓦魯優秀學子申請臺灣獎學金來我國就讀,並薦送吐國各界菁英參加遠朋國建班、印太地區菁英領袖研習班及國合會訓練班。

(四)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政務次長徐斯儉。

五、我國與澳大利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1年12月22日中止與澳大利亞外交關係,80年1月22日澳洲政府同意我國於坎培拉、雪梨及墨爾本設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年4月30日我國將原本設立於雪梨及墨爾本之單位更名,正式設辦事處,並於澳京坎培拉設立代表處,澳方又於94年12月9日同意我國在布里斯本增設辦事處。澳洲於70年10月30日在臺北設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ACIO),101年3月更名為「澳洲辦事處」(Australian Office)。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為133.84億美元,澳洲為 我國第11大貿易夥伴、第15大出口市場及第6大進口 來源。10月在臺北舉行「第16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 8月在布里斯本舉行「第24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與 民間「第33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10月更新「食品 安全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三)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副委員長 高建智、金融證券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經 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 2. 澳大利亞來訪者: 澳前國防部部長潘恩 (Christopher PYNE)。

(四)其 他

- 1. 文教交流:澳外交貿易部核定「新可倫坡計畫」(New Colombo Plan) 獎助約計 193 名澳大專生來我國短期研習與實習;我國在澳洲各級院校留學人數為1萬8,791人;我教育部與澳洲首都特區政府延長合作備忘錄效期一年,另與昆士蘭州教育廳簽署合作備忘錄,選送華語文教學助理至首都特區及昆州中學任教,並於澳洲首都特區、布里斯本等地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考試。
- 2. 科技合作: 澳洲國家製造儀器機構 (ANFF) 營運長 妃茲派翠克 (Jane FITZPATRICK) 2月來我國與國

家研究實驗院簽署合作協議,澳洲高速電腦中心(NCI)主任尚史密斯(Sean SMITH)10月來我國參加「TWCC臺灣AI雲產業應用峰會」發表演講;澳大利亞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ATSE)主席布拉德洛(Hugh BRADLOW)及澳大利亞科學院(AAS)理事會委員塞帕羅維奇(Frances SEPARAOVIC)10月來我國參加科技部主辦之全球科研領袖論壇;澳洲國家大學(ANU)訪團10月來訪並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簽署科研合作備忘錄(MOU)。

3. 度假打工:雙方於93年7月簽署「度假打工簽證瞭解備忘錄」,我國青年赴澳度假打工人數眾多, 107至108年間約有6,693名我國青年申獲赴澳度假 打工簽證(含二簽)。

六、我國與汶萊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7年6月27日於汶萊斯里巴加灣 市設立「駐汶萊遠東貿易文化中心」,85年7月1日更 名為「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5年4月17日 關閉,96年3月1日重新掛牌運作。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7,003萬美元,我國出口1,190萬美元,進口1億5,813萬美元。
- 2. 6月26至30日瑄宏展覽有限公司總經理衣志勉籌 組10家廠商參加汶萊第23屆消費展。8月28日我

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參加汶萊「2019年科技展」。

(三)文教、觀光、醫療交流

- 1. 觀光旅遊: 8月1日交通部觀光局率團參展「2019 汶萊旅展」。
- 醫療交流:立法院立法委員鍾佳濱6月10日率醫療 團赴汶萊訪問4天。
- 3. 人力發展合作: 薦送汶萊政府官員及社會菁英參加 我伊斯蘭青年交流研習班及臺美 GCTF 研習班。

七、我國與斐濟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0年5月15日在蘇瓦設立「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65年2月29日改名為「亞東貿易中心」,76年12月21日改回「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108年7月31日更名為「駐斐濟台北商務辦事處」。斐濟於86年12月1日在台北設「斐濟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106年5月基於財政暨效益考量決定撤銷設處。
- (二)經貿關係:108年雙邊貿易額為4,399.4萬美元,其中 我國對斐濟出口4,179.3萬美元,自斐濟進口220.1萬 美元。

(三) 雙邊合作

1. 農業技術合作:我國於67年在斐濟派駐技術團, 目前兩國農業合作係依據102年8月23日所簽「技 術合作協定」辦理。技術團團部設於辛加托卡 (Sigatoka),執行蔬果產銷輔導計畫。

- 2. 漁業合作(水產養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106年9月派遣技師協助斐濟規劃水產養殖發展計畫,及傳授水產養殖技術。
- (四)人道援助:108年我國國際醫療合作計畫項下之斐濟 行動醫療團由國泰綜合醫院執行,該院派遣2梯次醫 療團在斐濟 Labasa 公立醫院進行手術、診治、公衛教 育及斐濟醫護人員受訓。

(五)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財政部部長蘇建榮一行21人、立法院 院長蘇嘉全。
- 2. 斐濟來訪者: 斐濟漁業部副常務次長羅柯蘇 卡 (Atelaite Usa ROKOSUKA)、漁業營運司司長梅 登 (George MADDEN)。

八、我國與印度關係

- (一)一般關係:84年7月印度在我國設立「印度—臺北協會」;84年9月我國在印度設立「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101年2月更名為「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並設立「駐清奈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 (二)經貿關係:108年雙邊貿易額為57億9,728萬美元, 我國出口32億8,194萬美元,進口25億1,533萬美元,我國對印度累計投資約7億8,900萬美元。

- (三)科技交流關係:96年4月18日簽訂臺印科技合作備 忘錄,嗣每兩年輪流於臺北與新德里召開雙邊聯合會 議。截至108年為止,雙方已共同補助86項合作研究 計畫,舉辦25場學術研討會。98年至108年間,兩方 學者共發表SCI期刊論文與國際研討會論文逾200篇。
- (四)教育交流關係:我國已分別與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 等18個大學或教育機構合作,選派18名華語教師在 印度任教,積極推展華語文教育,已吸引超過7,000 位印度學生修習華語課程。另我國積極對印度學生提 供獎學金,108年獲頒臺灣獎學金及華語獎學金之印 度學生計有79人,歷年臺灣獎學金及華語獎學金印 度受獎學生共390人。

(五)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立法院立法委員蕭美琴、尤美女、中華 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黃志芳、科技部政務 次長許有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遠景 基金會董事長陳唐山。
- 2. 印度來訪者:印度商工部次長瓦達旺(Anup WADHAWAN)、 商工部次長阿比謝克 (Ramesh ABHISHEK)、電子 資訊部次長薩哈尼 (Ajay Prakash SAWHNEY)、商 工部助理次長恰達 (Sanjay CHADHA)、鐵道部遺 產司司長斯里瓦斯塔瓦 (Vinita SRIVASTAVA)、旁 遮普州政府科技委員會執行長阿羅拉 (Jatinder Kaur ARORA)、印度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秘書長馬 侯特拉 (V. K. MALHOTRA)、德里中國研究所諮詢

委員會主席梅農(Shivshankar MENON)、國家海事基金會執行主任庫拉納(Gurpree S. KHURANA)、全印技職教育協會主席薩哈斯拉布達(Anil D. SAHASRABHUDHE)、印度前駐中國大使班浩然(Gautam BAMBAWALE)、印度洋研究協會主任暨前海軍中將辛格(Anup SINGH)。

九、我國與印尼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1年7月4日設立「駐雅加達中華商會」,79年1月19日更名為「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104年12月,我國在泗水增設「駐泗水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印尼於60年6月1日在臺北市設置「駐臺北印尼商會」,84年1月更名為「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108年雙邊貿易總額為76億美元,其中我國出口29.2億美元,進口46.8億美元。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統計資料,108年臺灣對印尼投資案計667件,約1.8億美元,為印尼第15大外資來源國。駐印尼代表處綜合相關資料統計結果,截至108年,臺灣對印尼投資計畫累計共有4,148件,累計投資金額共計約達180.3億美元。108年駐印尼代表處重要活動包含產業會談、賑濟活動、智庫交流、及印尼移工直聘計畫等。重要雙邊會談包含11月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靚琇赴印尼出席臺印尼「第二屆大地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合作協定年度諮商會議」,12月9日至10日經濟統籌部副部長瓦育(Wahyu UTOMO)及副

部長瑞沙 (Rizal LUKMAN) 偕工業部重工業總司總司 長哈揚托 (HARJANTO) 訪問我國出席「2019臺灣一 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 (三)農業合作:我國65年起派有駐印尼技術團,團部設於雅加達,另於西爪哇萬隆近郊倫邦(Lembang)設有農企中心及工作站示範農場。107年起我國在印尼西爪哇地區推動「卡拉旺農業綜合示範區旗艦計畫」及「萬隆強化農企業發展培育計畫」,另在南蘇拉威西省(South Sulawesi)哈山努定大學推動「優良稻種發展計畫」。
- (四)教育合作:我國政府提供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華語文獎學金、APEC博士後獎學金、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臺印兩國於108年在「臺印尼技職教育與訓練合作備忘錄」框架下,共同推動「台印尼2+i技職產學專班計畫」,共選送255名印尼學生來臺。108年印尼留臺學生總數達1萬3,907人,為我國外籍學生第4大來源國。

(五)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監察院監察委員王美玉及王幼玲、經濟部 政務次長王美花。
- 2. 印尼來訪者: 印尼佐科威總統投資事務特使翁俊 民(Tahir)、經濟統籌部副部長瓦育(Wahyu UTOMO)、瑞沙(Rizal LUKMAN)、副總統首席 顧問林綿坤(Sofjan WANANDI)、貿易部部長呂 有恩(Enggartiasto LUKITA)、工業部部長愛爾朗

加(Airlangga HARTARTO,任期105年至108年)、 阿古斯(Agus KARTASASMITA)、國家海事暨投資 統籌部副部長普巴亞(Purbaya SADEWA)、印尼國 家監察使公署主席安祖利安(Amzulian RIFAI)、 印尼國會第1委員會主席暨臺灣連線主席穆蒂 亞(Meutya Viada HAFID)一行6人、議員夏富 汀(Muhammad SYAFRUDIN)一行4人、印尼宗教 部清真認證局局長蘇科索(SUKOSO)。

(六)其他

- 1. 雅加達及泗水 (Surabaya) 各有一所臺灣學校與臺灣教育中心,7月於日惹新成立第3間臺灣教育中心,另於各重要城市成立8個臺灣工商聯誼會及總會與10個留臺同學組織暨總會。
- 2. 108年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共核發3萬981 件移工簽證,駐泗水辦事處亦核發2萬9,869件移 工簽證。截至108年12月底,在臺印尼移工達27 萬6,411人。另108年我國赴印尼旅客計15萬6,060 人次,印尼來我國旅客計23萬4,968人次。

(七)重要活動

1. 產業會談

- (1) 11 月舉辦臺印尼「第2屆大地測量及空間資訊 測繪合作協定年度諮商會議」。
- (2)12月舉辦「2019臺灣一印尼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2. 賑濟活動

(1) 4月我國捐款賑濟「印尼蘇拉威西島震災專案」。

- (2) 6月我國出席贊助中蘇拉威西省(Central Sulawesi)巴魯市(Palu)「興建校舍及伊斯蘭活動中心」破土典禮。
- (3) 8月我國捐款購置運水車與救護車並出席西努 沙登加拉省(West Nusa Tenggara)政府及印尼紅 十字會舉辦之移交典禮。
- (4) 11 月我國捐款予「印尼伊斯蘭宗教理事會」 (MUI) 在中蘇拉威西省(Central Sulawesi) 興建 伊斯蘭活動中心。
- (5)11月我國出席「南蘇拉威西省優質稻種發展計畫溫室設施啟用暨第二期合作計畫款捐贈典禮」。

3. 智庫交流

- (1) 9月與印尼智庫「東南亞研究中心」(CSEAS) 合辦「海洋塑膠廢棄物與循環經濟研討會」。
- (2) 10月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莊人祥 率團赴印尼萬隆理工學院(IBT)出席「臺灣印 尼登革熱防治交流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會」。

十、我國與日本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日本41年恢復邦交,61年9月29日中止邦交,雙方隨即於同年12月分別成立「亞東關係協會」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作為維繫雙方實質關係之窗口。前者於日本設立東京辦事處及大阪辦事處(另設福岡分處),後者於我國設立台北事務所及高雄事務所。81年,東京辦事處更名為「台北駐日

經濟文化代表處」,目前分設「橫濱分處」、「那霸分處」、「札幌分處」;大阪辦事處更名為「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目前分設「福岡分處」,總計有6個館處。106年,我國與日本將前述協會分別更名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及「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二) 經貿關係

- 1. 臺日貿易往來: 108年臺日雙邊貿易總額為 673.3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0.55%,我國對日出口 232.9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2.13%,自日進口 440.4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0.26%。日本是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也是機器設備、關鍵性零組件及原物料之主要進口來源,我國則是日本第 4 大貿易夥伴。
- 2. 臺日投資關係:108年我國對日本投資45件,金額7,192.4萬美元,較上年減少88.40%,自41至108年累計839件、92.19億美元。108年日本對我國投資434件,金額12.71億美元,較上年減少16.68%,自41至108年累計10.922件、225.06億美元。
- 3. 臺日經貿會議與簽署協議:臺日雙方政府於10月 29、30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第44屆臺日經濟貿易 會議」,並簽署「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相互合作 備忘錄」、「臺日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相互合作備忘錄」、「臺日環境保護交流與合作瞭解 備忘錄」及「臺日間促進進出口有機食品合作備忘錄」等4項協議,強化臺日間實質經貿關係。

(三)科技交流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科技交流委員會(下稱科交會)主任委員何美玥於11月8至13日率領「臺日高階政策交流訪日團」訪日,拜會日本政府經濟產業省大臣梶山弘志及經濟再生暨全世代社會保障改革擔當大臣西村康稔,訪日期間並舉行懇談會,廣泛討論政經局勢、科技、能源以及人才交流等議題。

科交會於7月23日在臺北舉行「智慧醫療科技 與應用研討會」,邀請臺日雙方專家學者,包括日本 國立旭川醫科大學、CYTLIMIC株式會社、國立癌症 研究中心、東京女子醫科大學尖端生命醫科研究所以 及臺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臺北醫學大學等機關代 表,共有產官學研各界259人參與。針對智慧醫療科 技議題包括:遠距醫療、AI 免疫治療、AI 醫療應用 與智慧醫院等進行分享與討論。

為強化雙方年輕世代、中生代之人才交流,科交會透過日本經產省退休官員組織「蓬萊會」向日本經產省退休官員組織「蓬萊會」的新政策會」。 經產省建議籌組「臺日產業科技合作與創新政策研修團」,以政策、科技交流方式,建立雙方年輕官員互動平台與機制。該研修團於8月25至31日訪日,團員包括經濟部技術處、能源局、工業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等8單位代表,與日本經產省官員進行政策交流,同時擴大辦理懇親會等活動,以強化後續交流及科技、產業實質合作之基礎。

科交會於 9 月 24、25 日在臺中舉行「臺日科技 高峰論壇」,以「數位創新與智慧製造」為主題,聚 焦於次世代 AI 與機器人技術開發、量子電腦發展、數據共享平臺與互補共創、產業聯網標準與數位創新、數據創新應用拓展新市場、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等層面,邀請日本相關政策制定、實務推動、尖端研究及產業化推動人士共7位來臺演講,並與我國相關單位交流及對談。論壇共有產官學研各界 212 人參與,日方分享推動數據共享平臺與產業聯網標準之策略思維與實務做法。

(四)文教交流

- 1. 高等教育合作交流:與日本代表性學府國立大阪大學、國立九州大學及私立早稻田大學等三校合作設立「臺灣研究講座」,開設認識臺灣相關課程,深化日本青年學子對我國之認識;與國立東京大學、國立新潟大學及私立常葉大學合辦臺灣學者來日演講會,增進日本學術界與臺灣之交流;邀請國立長崎大學校長河野茂、國立弘前大學校長佐藤敬及國立東京外國語大學校長林佳世子等日本知名大學校長訪臺,建立高等教育交流管道。
- 提供獎助學金交流: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36名,籌組日本青年短期訪臺研習華語團計3團次45人,鼓勵日本青年學子來我國留學。
- 中等教育交流:邀請日本30名中小學教師訪臺與 我國中小學教師座談交流,實地認識我國中小學發 展現況。
- 4. 青少年交流:我國計有224所高中職7,227名師生 赴日教育旅行;日本則有388所高中38,287名師生

來臺交流,我國已成日本高中國外教育旅行到訪人數最多之國家。

- 5. 體育交流:日本計有25個地方鄉市鎮自治體擔任 我國參加「2020東京奧運」之接待城市,我國成 為獲得接待城市最多之國家;另教育部體育署及中 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組派2團次「2020東京奧運」賽 前考察團,赴日本拜會日本內閣官房、東京奧會籌 備會及日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加強我國與日本 體育界之交流合作。
- 6. 藝術領域交流:與日本「瀨戶內國際藝術祭」合作 邀請臺灣藝術家王文志、林舜龍及 Vocal Asia 人聲 樂集等赴日本展演;與日本「六本木藝術之夜藝術 節」主辦單位合作,邀請臺灣藝術家莊志維赴日本 參展;與北師美術館合作參與日本 ICOM 旗下之大 學博物館委員會 (UMAC)「大學博物館及其藏品 作為文化樞紐:傳統的未來性」主題研討活動;邀 請臺灣藝術家王虹凱赴日本東京辦理東京共同劇 場(Theater Commons Tokyo)—這不是國境音樂(This is no country music) 工作坊。
- 7. 影視交流:在日本東京辦理「臺灣電影上映會及電影沙龍講座」;與大阪「亞洲影展」合辦臺灣電影特集「臺灣電影文藝復興2019」,邀「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紅盒子」等7部作品赴日本參展;與日本「2019山形國際紀錄片影展」合辦臺灣特集「與災難共存」,邀請7部臺灣紀錄片赴日本參展;辦理「赤道之後的臺灣製造:蔡明亮。當代臺

灣馬華影像與藝術、文學」講座。在文學出版方面,與誠品公司「誠品生活日本橋」店首次合作辦理「臺灣文學祭」,並辦理臺灣書展;與角川出版社合作出版「怪與幽」雜誌之臺灣妖怪文化特集。

8. 其他人文交流:與法國駐日大使館「法國文化中心」 合辦「今日人權普世價值所面臨的挑戰~國際人權 聯盟第40屆年會分享會」;辦理「臺灣印象」攝影 藝術展,介紹臺灣燈節、鐵道及風景照片;與日本 沖繩博物館·美術館合辦「臺灣~以黑潮相繫的鄰 島~」活動,協助日本民眾深度認識臺灣歷史文化。

(五)觀光交流

依據我國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8年日本來臺旅客共216萬7,952人次,我國赴日旅客計有491萬1,681人次,合計達707萬9,633人次,創下歷史新高。除透過各項宣傳提高臺灣觀光知名度外,並透過與日本當地的觀光組織合作、參與日本慶典推廣臺灣。此外,雙方觀光交流溝通平臺的「第12屆臺日觀光高峰會」於5月23日至26日在日本富山縣舉行,計超過200名臺日人士與會交流,成果豐碩。

(六)國際文宣

1.協助臺日媒體互訪:辦理日本媒體及在日外國媒體 派員參加我國國際記者團來我國採訪,包括「觀光 文化記者團I」、「日本記者團」、「國慶記者團」 等,並促請刊登有關推動我國國際參與立場投書 共10篇報導;於「2019臺日觀光高峰會」籌組臺 灣媒體記者團並協助臺日媒體赴日本採訪,累計獲中、日文新聞報導94篇;協助日本及各國駐日媒體申請採訪我國政府單位及部會首長,包含「產經新聞」3月晉訪蔡總統、日本放送協會(NHK)旗下節目「NEWS WATCH 9」赴臺採訪蔡總統並於8月2日播出晉訪內容、採訪109年1月總統選舉等。

- 2. 與日本媒體合作宣傳臺灣:與「每日新聞」合作,於2月4日至7日在札幌雪祭展出高雄舊火車站與玉山冰像及宣傳臺灣觀光;與「產經新聞」合作辦理第16屆「臺日文化交流青少年獎學金」,透過作文與國、臺語演講比賽評選,安排12位獲與日本青少年於3月訪問我國,並晉訪陳副總統;香戶產經廣告社」於9月至11月製作「臺灣專報」12期,介紹臺灣觀光、文化,並配合2020年與運文宣,介紹臺播放75集臺灣各縣市宣傳節目;委請「千葉電視臺」及「日經廣播」製播介紹臺灣政、文化之年度節目,宣傳臺灣觀光並呼籲日本各界支持臺灣加入CPTPP;委託「產經新聞」、「基經商情報」、「世界日報」、「Japan Times」製作國慶特刊等。
- 3. 與日本媒體合辦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媒體如「時 事通信社」、「每日新聞」及「金融財政商情報」 等合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就特定議題為我 國發聲。

4. 進行與情彙蒐及宣導:蒐析有關我國之重要日本與 情共約814篇,包含「蔡總統與海外媒體茶敘」、 「蔡總統與美國智庫視訊會議談話」、「蔡總統出 訪南太平洋邦交國」、「蔡總統出訪加勒比海邦交 國」、「蔡總統國慶演說」、「香港反送中遊行」、 「東協峰會」、「教宗訪日」等;另於5月開設駐日 本代表處臉書及推特社群媒體帳號,以中日文 發布臺灣各領域及臺日交流最新訊息,擴大國際文 宣管道,並與NHK合作,在NHK中文網站上向旅 日國人傳遞災害期間相關資訊。

(七) 政要互訪

 斌、許有進、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高建智、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范佐銘、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翡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國顯、交通部鐵道局局長胡湘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副署長游麗惠、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臺北市市長村文哲、基隆市市長林右昌、嘉義縣縣長翁章梁、桃園市市長鄭文燦、新竹縣縣長楊文科、雲林縣長張麗善、花蓮市市長魏佳賢、臺東縣縣長饒慶鈴。

2. 日本來訪者: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理 事長谷崎泰明、眾議員坂井學、河井克行、長島昭 久、笠浩史、大岡敏孝、小林茂樹、佐佐木紀、 武井俊輔、山口泰明、杉田水脈、小倉將信、 小林史明、古屋圭司、衛藤征士郎、木原稔、富 田茂之、長尾敬、小宮山泰子、金子萬壽夫、西 銘恆三郎、國場幸之助、高鳥修一、三原朝彦、 松原仁、關芳弘、大西英男、白須賀貴樹、根 本幸典、和田義明、三之林裕巳、近藤和也、青 山大人、源馬謙太郎、關健一郎、齊木武志、岡 下昌平、大西宏幸、大隈和英、宗清皇一、柿澤 未途、青柳陽一郎、重德和彦、篠原豪、松平浩 一、鱷淵洋子、山本幸三、宮澤博行、吉川赳、 中曾根康隆、田中和徳、中川正春、中島克仁等。 參議員瀧波宏文、田名部匡代、伊藤孝惠、堀井 巖、朝日健太郎、藤木真也、元榮太一郎、佐藤 啓、足立敏之、小川克巳、中西哲、佐藤正久、大 島九州男、三浦信祐、自見英子、酒井庸行、北村經夫、石井章、吉川有美、小野田紀美、加田裕之、三浦靖、清水真人等。愛媛縣知事中村時廣、山形縣知事吉村美榮子、香川縣知事濱田惠造、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高知縣知事尾崎正直、三重縣知事鈴木英敬、沖繩縣知事玉城康裕、茨城縣知事大井川和彦、岡山縣知事伊原木隆太、青森縣知事三村申吾、滋賀縣知事三日月大造、宮崎縣知事河野俊嗣。

十一、我國與韓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1年8月24日與韓國中止外交關係,82年10月2日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83年1月25日正式成立。93年12月28日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94年1月31日掛牌運作。韓國於82年11月25日在臺北設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346.8億美元,其中 我國出口169.5億美元,進口177.3億美元。韓國為我 國第5大貿易夥伴,我國為韓國第6大貿易夥伴。
- (三)觀光旅遊:本年國人訪韓120萬9,062人次,韓人訪問 我國124萬5,144人次。

(四) 政要互訪

1. 我國赴訪者:前副總統呂秀蓮、監察院監察委員王 美玉、王幼玲、立法院「中華民國與韓國國會議 員友好協會」會長林德福、立法委員呂玉玲、王 育敏、林麗蟬、林靜儀、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周永暉、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黃志芳、台灣觀光協會會長葉菊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楊翠、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董事長許信良、國策研究院院長田弘茂、遠景基金會董事長陳唐山。

2. 韓國來訪者:韓臺國會議員親善協會會長趙慶泰、國會議員趙培淑、白在鉉、金盛贊、李貞鉉、鄭宗燮、庾敏鳳、鄭泰沃、柳在仲、宋喜卿、李恩宰、鄭亮碩、金奎煥、李相憲、產業通商資源中小企業創投委員長洪日杓、統一研究院院長金鍊鐵。

十二、我國與馬來西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3年8月3日在馬來西亞設置「駐吉隆坡遠東貿易旅遊中心」(Far East Trade and Tour Centre),為我國駐馬代表機構;77年9月22日更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中心」(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81年8月17日易名「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辨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馬來西亞在臺北設有「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Malaysian Friendship and Trade Centre)。
- (二)經貿關係:本年臺馬雙邊貿易額達197.80億美元,我國為馬來西亞第6大貿易夥伴,馬國為我國第7大貿易夥伴。我國累計對馬來西亞之投資達148.33億美元,為馬國第4大外資來源國,僅次於日本、美國及新加坡。

- (三)雙邊協定:兩國於82年2月18日簽訂投資保障協定, 另於85年7月23日簽訂避免雙重課稅暨防杜逃稅 協定。
- (四)觀光旅遊:本年赴馬來西亞旅遊之國人共29萬9,959 人次;同年馬來西亞民眾來臺旅遊為53萬7,692人次。
- (五)文教關係:馬來西亞約有741萬華人,華文教育保留 完整。目前馬國有1,299所華文小學及61所獨立中學。 本年馬來西亞在臺大專院校留學生共1萬5,741人,歷 年馬國留臺校友總人數逾7萬人。本年我國人在馬國 大專院校留學之國人約151人。

(六)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立法院院長蘇嘉全、立法委員江啟臣、林靜儀、林麗蟬、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李冠志、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文化部政務次長蕭宗煌、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高建智、呂元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陳駿季、陳添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鄧惟中、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黃俊泰、調查局副局長黃迪熹、高雄市市長韓國瑜、金門縣縣長楊鎮浯。
- 2. 馬來西亞來訪者:人民公正黨副主席蔡添強、 民政黨黨主席拿督劉華才、砂拉越人民聯合黨 主席沈桂賢、馬國海洋研究院主任塞巴斯提 安(Martin SEBASTIAN)、雪蘭莪州行政議員黃思 漢、貿工部副秘書長塔拉加威奇(主管產業)(K. TALAGAVITHI)、貿工部副秘書長拿督斯里阿尤

伯(主管貿易)(Norazman AYOB)、警察總部肅 毒局長拿督卡立爾(Mohd KHALIL Bin Kader)、 商業刑偵局首席副局長拿督阿茲山(AZIZAN Bin Abu Taat)、馬來西亞旅遊文化及藝術部伊斯蘭旅 遊中心局長拿督斯里阿都卡尼(ABDUL KHANI Bin Daud)、皇家警察廉政局局長拿督占里亞 雅(ZAMRI bin Yahya)、雪蘭莪州總警長拿督諾阿 佔(Noor AZAM bin Jamaludin)、馬六甲州總警長拿 督拉惹沙隆(Raja SHAHROM bin Raja Abdullah)、首 相署「國家反金融犯罪中心」(NAFCC)主席拿督 斯里慕斯達法阿里(MUSTAFAR bin Ali)。

十三、我國與紐西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紐西蘭於61年12月22日與我國中止外交關係,62年5月我在奧克蘭設立「亞東貿易中心」, 69年7月中心遷至紐京威靈頓,71年增設奧克蘭單位,76年紐西蘭在我國設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80年11月「亞東貿易中心」更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108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13.5億美元,我對紐出口約5.79億紐元,進口約7.7億美元。我國為紐西蘭第7大出口市場,第14名進口來源。
- 2. 臺紐雙方本年9月簽署乳製品執行協議,促進雙邊貿易。另臺紐年度經貿會議11月29日在威靈頓舉行。

(三)文教關係:本年9月我國經濟部與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簽署攬才合作備忘錄,6月紐西蘭毛利發展部經濟福利處處長恩加奇(Charles NGAKI)率團出席在我國舉行之臺紐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8月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及發言人谷辣斯·尤達卡(Kolas Yotaka)在行政院接見來我國尋根的紐西蘭北部毛利青年訪團。

(四)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考選部政務次長許舒翔、僑務委員會 副委員長高建智、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海洋委 員會副主任委員莊慶達。
- 2. 紐西蘭來訪者:國會議員麥金度(Tim MACINDOE)、 麥克維(Ian MCKELVIE)、馬勒(Todd MULLER)、 畢夏普(Chris BISHOP)、羅希妮(Agnes LOHENI)、 恩加羅(Alfred NGARO)。

十四、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79年2月12日我國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設置商務代表團,107年5月17日更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79年5月20日巴紐駐華名譽商務代表處在臺北成立,83年8月更名為駐華名譽總領事館,103年8月暫停委任。104年12月31日巴紐在臺北設立商務代表處。

(二)經貿關係

1. 進出口總值: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8.493億美元, 我國出口2,735.6萬美元,進口8.219億美元。

- 2. 入漁費:本年我國臺灣區遠洋鰹鮪圍網同業公會與 巴布亞紐幾內亞漁業局簽有入漁協定,所購作業天 數950天,作業船數27艘,入漁費為997.5萬美元。
- (三)農業合作:「農民培訓計畫」進入第5年階段,持續遊選核心農民,並在首都摩士比港(Port Moresby)及商業大城萊城(Lae)之南、北兩區推廣中心種植各項農作物,以及配合農牧部(DAL)與「國家農業研究所」(NARI)進行玉米、木薯等作物種源繁殖業務及抗旱耐熱作物品種田間試種,另辦理初級課程18次、進階課程2次、高階課程2次(訓練農民500人)
- (四)醫療合作:本年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循例派遣兩梯次行動醫療團13名醫護志工赴巴紐東新不列顛(East New Britain)省拉霸(Rabaul)市 Nonga 綜合醫院,於當地執行骨外科手術十餘台,並舉辦10場專題演講,分享醫衛新知及經驗,並捐贈價值約4萬6,610美元之醫療物資,另在鄰近教會醫院、護理學校舉辦專題講座。Nonga 綜合醫院及 Port Moresby 綜合醫院共3名醫事人員來彰化基督教醫院進行短期研習。
- (五)巴布亞紐幾內亞政要來訪:國會副議長柯馬爾(Jeffery KOMAL)、監察使公署常務次長莫利塔(Joseph MOLITA)。

十五、我國與菲律賓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菲律賓於36年4月18日建交, 64年6月9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7月28日我國設 置「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10月8日掛牌運作,79年3月7日更名為「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於65年3月16日在臺北市設立「亞洲交易中心」,78年12月20日更名為「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計82.7億美元,我國出口至菲國約61.57億美元,進口21.14億美元。我在菲國投資設廠業者約600家,自41年至108年累計投資額約21.44億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國教育部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在菲國亞 洲三一大學設置「臺灣教育中心」,推廣臺灣高等教 育及華語文。菲律賓光明大學自本年8月起自聘2位 我國教育部選送之華語文教師。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前總統馬英九、立法院院長蘇嘉全、立法委員陳亭妃、吳琪銘、許毓仁、童惠珍、經濟部長沈榮津、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郭芳煜、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高建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
- 2. 菲律賓來訪者: 菲律賓勞工部部長貝樓 (Silvestre H. BELLO III)、 眾 議 院 副 議 長 艾 蕊 娜 (Rose Marie "Baby" J. ARENAS)、 艾 絲 古 德 羅 (Evelina ESCUDERO)、 薩 弗 雅 (Deogracias Victoria "DV" B. SAVELLANO)、 貿 工 部 次 長 羅 多 佛 (Ceferino

S. RODOLFO)、科技部次長索利敦(Renato U. SOLIDUM, JR.)、科技部次長桂法蘿(Rowena Cristina L. GUEVARA)、教育部次長柏思科(Alain Del B. PASCUA)、勞工暨就業部次長阿雷亞諾(Claro A. ARELLANO)。

(五)其他

- 1. 觀光:本年菲人來我國旅遊人數達50萬9,519人 次,我國人赴菲旅遊人數為33萬1,792人次。
- 2. 勞務合作:本年在臺菲勞約15萬7,487人。
- 3. 僑務:菲律賓華人約150萬人,大部分集中在大馬 尼拉地區、宿霧(Cebu)、納卯(Davao)、三寶顏 (Zamboanga)、描 戈律(Bacolod) 及 怡朗(Iloilo) 等城市。近年來,我國赴菲國經商、應聘或投資之 技術、工商等從業人員約7,000人。

十六、我國與新加坡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58年3月6日在新加坡設立「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79年9月30日更名為「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新加坡於68年8月1日在臺北市設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代表處」,79年9月30日易名為「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我國與新加坡雙邊貿易總額為261.05 億美元,我國對星國出口181.88億美元,自星國進口 79.17億美元,我國享貿易順差102.71億美元,星國 為我國第6大貿易夥伴。我國與新加坡於102年11月

7日簽訂「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並於103年4月19日正式生效,新加坡為我國與東南亞國協(ASEAN)中唯一簽訂FTA的國家。

(三) 文教關係

- 1. 過去36年來,雙方每年皆籌組各80人之高中生友好訪問團進行接待家庭互訪,累計約5,640位高中生參加此項交流。我方另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予新加坡優秀青年來我國攻讀學位或研習中文。駐新加坡代表處並設立「臺灣研究論文獎學金」以鼓勵新加坡學子從事臺灣研究。
- 2. 我國藝文團體多次應邀赴新加坡訪演,廣獲星國 民眾高度肯定,包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參加星國農曆新年「春到河畔」活動演出;另有參 加「華藝節」之故事工廠、動見體、旺福樂團、布拉 瑞揚舞團,以及雲門舞集、果陀劇場、國光劇團等。
- (四)我國政要赴訪:經濟部部長沈榮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立法院立法委員尤美女、童惠珍、科技部次長許有進、監察院監察委員田秋堇、嘉義縣縣長翁章梁、高雄市市長韓國瑜。
- (五)其他:本年新加坡來我國人數計46萬635人次。

十七、我國與泰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35年5月7日與泰國建交,64年7月 1日終止外交關係,兩國分別在曼谷及臺北設立辦事 處,經數度易名,目前雙方辦事處名稱分別為「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根據泰國商業部統計,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20億6,100萬美元,我國對泰國出口80億4,900萬美元,自泰國進口40億1,100萬美元。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資料,本年我國赴泰國投資件數為44件,投資金額約計3.19億美元。歷年在泰臺商累計投資件數達2,470件,臺資在泰國投資累計約150億美元。
- (三) 勞務關係:我國自83年起引進泰籍勞工,勞務關係密切,臺泰雙方每年定期舉辦勞務諮商會議,第20屆臺泰勞務諮商會議8月在台北舉行。本年12月止在臺泰籍移工人數為5萬9,445人。
- (四)農業合作:臺泰於92年簽署農業合作協定並定期每兩年召開會議,第6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已於106年3月16日在曼谷舉行,根據雙邊合作會議決議,臺泰農業合作互訪及研習迄今交流密切。此外,我國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農業技術合作自59年迄今已逾40年,為我國與國外長期合作成效顯著計畫。
- (五)觀光關係:本年我赴泰達83萬166人次,泰國來我國達41萬3,926人次。
- (六)文教關係:泰國國立暹羅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共製以臺泰身體紋飾為主題之「臺泰原住民傳統紋繪特展」。本年度有17位泰國學生獲臺灣獎學金,33位獲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我國3位國內華語文助教及26 位華語老師在泰國各級學校任教。

(七)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教育部政務 次長劉孟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芳煜、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行政院政務委 員唐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 立法院立法委員趙天麟、陳明文、管碧玲、蘇治 芬、陳亭妃、蔡適應、洪宗熠、吳玉琴、中央研究 院院長廖俊智。
- 2. 泰國來訪者:泰國國會前友台小組主席巴瑟 (Prasert PRAKOONSUKSAPAN)、泰國眾議院眾議員 葛來功 (Klaikong VAIDHYAKARN)、瓦拉勃 (Woraphop VIRIYAROJ)、那塔朋(Natthaphong RUENGPANYAWUT)、帕空瓦(Pakornwut UDOMPIPATSKUL)、宋奇亞 (Somkiat THANOMSIN)、泰國商業部顧問 彭猜 (Pornchai TARKULWARANONT)、泰國前交通部部長察參 (Chadchart SITTIPUNT)。

十八、我國與越南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1年11月15日分別在河內與胡志明市設置「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對外拓展業務。越南於82年7月10日在我國設立「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195億6,430萬美元,其中越 南對我國出口43億9,160萬美元,進口151億7,270 萬美元,我國享有順差約為107億8,110萬美元, 為越南第5大貿易夥伴。
- 2. 投資關係:截至本年底,我國在越南投資計2,692 件,累計總額達323億6,727萬美元,為越南第4大 外資來源國。本年我國在越投資152件,金額達8 億6,062萬美元。
- (三)觀光:本年赴越旅遊國人共92萬6,744人次;越南來 我國旅客40萬5,396人次。
- (四)雙邊協定:108年簽署「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 (BIA)、「臺越動植物防疫檢疫合作備忘錄」(SPS MOU)、「臺越高等教育文憑及培訓課程互認協定」。

(五)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政務次長劉孟奇、科技部次長鄒幼涵、環保署副署長蔡鴻德、立法院立法委員吳焜裕、監察院監察委員張武修。
- 2. 越南來訪者:臺灣事務委員會主席武進祿 (VU Tien Loc)。
- (六)其他:旅越臺商約8萬餘人,設有越南臺灣商會聯合 總會暨主要省市及產業等14個臺商分會。

十九、我國與緬甸關係

(一)一般關係:103年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仰光設立辦事處;104年緬甸在臺北成立「緬甸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隨著兩國相關機構之設立,雙邊關係日趨緊密。105年3月28日「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yanmar)獲緬政府同意設立,增進雙邊關係之發展。

(二)經貿關係

- 1. 緬甸自100年開放以來,目前已有超過270家臺商 在緬投資,投資金額為10億美元,投資產業為成 衣、光學鏡片、農業、鞋業、旅行社、餐飲、航空 及金融等。
- 2. 早期緬甸禁止我國廠商直接投資,迄本年我國對緬甸投資累計39件,總計2.24億美元,同期緬甸對我國投資累計23件,總計234.8萬美元;在貿易方面,本年臺緬貿易總額3.12億美元,我國出口至緬甸2.42億美元,進口7,000萬美元,相較107年雙邊貿易總額3.42億美元,衰退8.77%。

(三)其他

1. 緬甸政府致力開放革新,華人約200萬人,雙方互動能量雄厚,105年我國赴緬甸商旅人數近2萬5,190人次,105年3月設處開辦領務以來,緬人來我國大幅成長,雙邊交流與互動日益頻繁,各界對此便民措施多持正面態度。

2. 我國目前對緬進行「臺灣數位中心資通訊」計畫 及「鄉村太陽能照明」等合作發展計畫,另亦針對 個案進行人道援助,增進友好關係。

第二項 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 言

亞西地區包括中東國家、獨立國協、烏克蘭、喬治亞及蒙古,總共29個國家及巴勒斯坦自治政府,面積超過3千萬平方公里,人口逾7.5億。中東地區有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黎巴嫩、卡達、伊拉克、敘利亞、葉門、土耳其、伊朗、巴基斯坦、阿富汗、以色列等16國及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獨立國協則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烏茲別克、塔吉克、吉爾吉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摩爾多瓦等9個成員國及土庫曼1個準成員國。

在亞西國家中,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及蒙古等10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國設有代表處或辦事處;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及蒙古等7國在我國亦設有代表機構。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巴林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6年4月15日在巴林首都麥納瑪 設立「中華民國商務代表團」,94年1月28日更名 為「臺灣駐巴林王國商務代表團」,復於106年7月更 名為「駐巴林臺北貿易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億6,999萬美元,我國出口3,838萬美元,進口2億3,160萬美元。進口大宗為銅廢料、石油及自瀝青礦物提煉之油類,出口主要為機器與運輸產品。我對巴林入超近1億9,161萬美元。我國與巴林於76年2月簽訂「農技合作協定」,目前我方派有農漁業技術專家協助巴林提升農漁業栽培技術。另我國每年提供若干名額,供巴林推薦人選來我國進修,以提升兩國職訓及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 (三)雙邊合作:本年4月間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 18人代表團訪巴參加全球創新創業大會(Global Entrepreneurship Congress)。9月間我「2019中東市場貿 易暨投資佈局團」計30家我國廠商、37位經理人訪 巴,於海灣飯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貿易洽談會。

二、我與以色列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2年3月29日在以色列設置「駐臺 拉維夫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以色列亦於同年7月 在我國設立「駐臺北以色列經濟貿易辦事處」。兩國 嗣於84年9月11日同意將雙方之辦事處更名為「駐臺 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臺北以色列經濟 文化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7億7,344萬美元, 我國出口7億8,252萬美元,進口9億9,092萬美元。我 國主要出口到以色列產品包括:積體電路、塑膠原料、 有線通訊器具等。我國自以色列進口產品包括:光學 精密計量儀器、積體電路、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等。

(三)文教交流與合作:駐以色列代表處與希伯來大學合作 辦理「臺灣民主運動史」展覽暨研討會,另與臺拉維 夫大學合作開設臺灣講座。

(四)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立法院立法委員陳宜民、童惠珍、臺 北市市長柯文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長黃志芳、衛生福利部次長何啟功。
- 2. 以色列來訪者:勞工、社福暨社工部總司長卡普蘭(Avigdor KAPLAN)、希伯來大學教授麥錫尼(Meron MEDZINI)、創新局執行長阿哈龍(Aharon AHARON)、農業部總司長艾里雅胡(Shlomo Ben ELIYAHU)。

三、我國與約旦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46年8月12日與約旦建交,66年4月14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5月15日在安曼設立「駐約旦遠東商務處」,81年4月16日更名為「中華民國(臺灣)商務辦事處」,107年4月7日再更名為「駐約旦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約旦於66年11月25日在我國設立「約旦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3億6,805萬美元, 我國出口3億206萬美元,進口6,598萬美元。目前我 國有6家廠商在約旦投資設廠,3家從事成衣加工出 口,1家布料整修,1家LED燈具生產,另有從事資 訊教育設備進口之貿易公司1家。

- (三)商務活動:我國廠商在約旦以國家專館形式參加「2019年約旦國際工業暨太陽能展」、我國「循環經濟商機考察團」訪問約旦、觀光局推廣觀光交流、財團法人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推動尖兵計畫考察約旦市場及商機展望、約旦大型水產公司及零售業者參加「2019台北國際食品展」。
- (四)文教、體育交流合作:我國提供約旦6名華語及臺灣獎金名額,約旦政府提供我國3名獎學金名額學習阿拉伯語文及碩、博士學位。約旦官員21人參加我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各項訓練班別。國合會派遣華語教師開設正體中文課程班。我國青少年國家跆拳道代表隊赴約旦參加「第10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我國男子足球國家代表隊赴約旦參加「2022卡達世界盃暨2023亞洲盃分組資格賽」。我國青少年擊劍代表隊赴約旦參加「2019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 (五)人道援助:與約旦相關機關及慈善機構合作推動援助敘利亞難民及約旦弱勢族群計畫,包括敘利亞難民營青少年無育、提升約旦弱勢社區學童受教率、偏鄉弱勢學童教育輔具設施、約旦身障人士照護等相關計畫。我國國合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灣路竹會及慈濟基金會亦在約旦辦理扶貧、教育、義診、協助偏鄉發展及改善基礎設施等計畫。

四、我國與科威特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52年11月21日與科威特建交,60年3月28日中止外交關係。75年4月23日設立「中華民國駐科威特商務代表處」,85年8月26日更名為「駐科威特王國台北商務代表處」。我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自101年起在科威特市設有「台貿中心」,另資訊工業策進會亦自104年起在「科威特國家科學研究院」(KISR)設有「資策會駐KISR聯絡辦公室」(KILO)。駐科威特代表處與科國企業界共同規劃,並於本年12月30日成立「臺科友好協會」,由資深國會議員阿修爾(Saleh ASHOUR)擔任協會榮譽主席,商界領袖穆斯塔法(Mustafa BEHBEHANI)擔任會長,推動雙方在經貿、觀光及文化方面之交流合作。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4億5,964萬美元, 我國出口1億5,651萬美元,進口43億313萬美元。本 年經貿交流計有:中華台北著作權人協會組團赴科參 加「第11屆中東國際發明展」、交通部觀光局首度在 科國舉辦「臺灣觀光推廣說明會」、中華民國對外貿 易發展協會籌組臺灣食品業者團赴科展銷清真食品、 「中東旅遊業者赴臺考察團」訪臺、科威特 FFC 蔬果 公司「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承接科威特 天然氣港口冷卻系統工程案,係近年我國工程公司首 度參與科威特大型建設計畫案。

- (三)國際參與:爲推動本年我參與WHA案,駐科威特代表處與科威特捐血中心及網紅阿布都卡苓(AbdulKareem AL-HENDAL)合作辦理「與臺灣同行」捐血活動,經社群網路推廣,共有全球4百餘萬 Instagram 網友點閱及按讚。
- (四)技術合作與交流:我工業技術研究院巨量資訊科技中心主任馮文生應邀訪問科國最高計畫發展委員會(SCPD),SCPD同時委請資策會協助科國政府規劃ICT產業發展藍圖,研議協助科國建構創新產業;我資策會籌組科技專家團於本年10月訪科,與「科威特國家科學研究院」召開「臺科太空科技暨智慧物聯網研討會」,並與科國「先進科技基金會」(KFAS)及「阿拉伯計畫研究院」會談,推動金融安全、醫學資料建置及中小企業創新等面向之合作。
- (五)文教關係:科威特大學每年提供獎學金予我政治大學和臺灣大學學生前往研習阿拉伯語;本年首位科威特青年獲我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在銘傳大學攻讀商管碩士。科威特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卡珊(Humoud AL-QASHAN)於本年4月偕科大亞洲研究中心主任阿里(Sahar AL-ALI)及2名研究生訪問臺大。駐科威特代表年華瑋本年10月初在科威特大學向社科院師生百餘人演講,簡介我國國情文化。
- (六)體育交流:本年我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副主席陳士 魁偕射擊協會榮譽會長郭中興赴科參加亞洲射擊協會 執委會議,郭榮譽會長並當選亞洲射擊協會副會長。

(七)國際文宣:科威特英文主流媒體「科威特週報」於本年5月4日刊登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專文「臺灣數位醫療先進之處」,呼籲各界支持我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科威特週報」於9月14日刊登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專文「建立包容性的聯合國需要納入臺灣」,並登載吳部長照片。科威特友我網紅阿布都卡苓(AbdulKareem AL-HENDAL)在其IG社群平臺上掛本年我參與WHA及UN文宣短片,累積近250萬觀看人數。駐科威特代表處辦理「臺灣鳳梨釋迦進口科威特記者招待會」。

(八)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遠景基金會董事長陳唐山、中華奧林 匹克委員會副主席陳士魁、射擊協會榮譽會長郭中興。
- 2. 科威特來訪者:「阿拉伯計畫研究院」院長馬拉拉(Bader MALALLAH)、科威特全國市政委員會委員兼首都治理委員會主席卡瑪爾(Hasan KAMAL)、科威特商界領袖穆斯塔法(Mustafa BEHBEHANI)、內政部執法局犯罪仲裁處處長阿德旺尼(Ahmad AL-ADWANI)、內政部法規執行處副處長梅利(Ali AL-MERRI)。

五、我國與蒙古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91年9月1日在烏蘭巴托設立「駐 烏蘭巴托台北貿易經濟代表處」,蒙古政府於92年2月 17日在臺北設立「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946萬美元,我國出口494萬美元,進口2,452萬美元。主要出口產品為機械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零組件、精密檢驗及醫療儀器等;主要進口產品為銅礦及銅製品、貴金屬等。第18屆「臺蒙經濟聯席會議」首次結合我國「智慧城市展」於本年3月底在臺舉辦,蒙方團員人數對近80位,創下歷史新高,有利促進臺蒙經貿交流。本年9月「烏蘭巴托秋季國際展」有9家臺商組團赴蒙古參展,駐蒙古代表處加強宣介我國中國輸出入銀行之轉融資業務,並運用多元管道宣傳臺灣精品,協助我國廠商與蒙古企業交流對接。
- (三)文教關係:我國與蒙古簽有教育合作備忘錄,我國政府及公私立大學院校每年提供多項獎學金予蒙古學生來臺攻讀學位或學習中文,本年約有1,600多名蒙古學生在臺就讀。臺蒙本年教育交流密切,主要活動包括:銘傳大學與蒙古奧特根騰格爾大學於4月中自合辦「第9屆華語演講比賽」及「第12屆臺灣電影節」,並參加「第26屆蒙古國際教育展」;我國15所大學及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組團參加5月中旬在烏蘭巴托市舉行之「蒙古第11屆臺灣教育展」。 文化方面,9月上旬,我國國家圖書館與蒙古國明的印記」展覽,並協助國立蒙古大學建置「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 (四)人道援助:駐蒙古代表處積極協助我國民間團體對蒙古進行人道關懷援助,本年計捐贈包括:導盲杖、淨水設備、輪椅、醫療車等器材予蒙古偏鄉民眾,該處並於4月中旬與蒙古國家老人病學中心合作,協助該中心推動年長者照護服務計畫。此外,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蒙古分事務所長年協助蒙古弱勢家庭兒童,包括:提供生活物資、獎助學金及職業訓練等,迄已扶助蒙古孩童計2萬1,300餘名,其中逾8,000名成功自立脫貧。
- (六)科技合作:我國科技部依據與蒙古教育、文化、科學 暨體育部科技基金會簽署之科技合作備忘錄,迄已 獎助逾30個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我國中國生產力中

心(CPC)與蒙古生產力組織(MPO)於本年7月簽署合作備忘錄,強化雙方在提升生產力、推廣智慧農業與工業等領域之合作。駐蒙古代表處並在臺美「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之「亞太汞監測夥伴活動」框架下,促成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贈送汞監測採樣器乙台予蒙古環境暨觀光部。

(七)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衛生福利部次長蘇麗瓊、國家圖書館館長曾淑賢、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主任徐桂香、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葉明水、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董事長許信良。
- 2. 蒙古來訪者:國會議員巴山虎(BAASANKHUU Oktyabri)、公平交易暨消費者保護總署(AFCCP) 署長策果福(LKHAGVA Byambasuren)、藝術暨文化局局長額爾登巴特(ERDENEBAT Gendendaram)、民主黨國際事務秘書(書記)蘇赫巴特(SUKHBAATAR Tsedenjav)。

六、我國與阿曼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6年1月11日設置「駐阿曼王國商務代表團」,3月31日在阿曼首都馬斯開特正式成立,68年9月6日改制設立「遠東貿易中心駐阿曼代表處」,80年7月1日更名為「駐阿曼王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阿曼於80年10月1日在臺北市設立「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5億3,116萬美元, 我國出口1億3,251萬美元,進口13億9,865萬美元。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OIDC)考察團總經理鍾家富 等4人於2月9日拜會阿曼國家銀行(NBO)及 SASLO 律師事務所,就外國公司赴阿曼投資融資相關法律事 宜交換意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 組之「臺灣健康產業赴中東拓銷團」於11月4日赴阿曼 訪問,期間該團參加商業洽談會,拜會阿曼全國商工 總會(OCCI)、Apollo 醫院、Starcare 醫院及醫學協會, 就推廣我國智慧醫院系統及雙方醫院合作進行討論。
- (三)體育交流:國際桌協挑戰賽暨阿曼公開賽於3月20日 在馬斯開特舉行,我代表隊共獲男子單打冠軍、女子 單打亞軍、男子雙打冠軍及混合雙打冠軍;世界青少 年桌球巡迴賽於10月21日在阿曼舉辦,我國代表隊 囊括9金、3銀及3銅佳績;我國曲棍球代表隊於12 月10日赴阿曼參加亞洲盃資格賽。

七、我國與俄羅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2年7月12日在莫斯科設立「台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 俄羅斯於85年12月15日在我國設立「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2億6,324萬美元, 我國出口11億1,959萬美元,進口31億4,364萬美元。 本年共有18個臺灣工商團體赴俄羅斯參展及拓銷, 計有174家廠商、397人次。400餘位俄商前來我國採

購或尋求投資、合作機會。本年我國首次於俄羅斯辦 理臺灣優良農漁產品推廣活動。

- (三)文教關係:勞動部率團赴喀山參加「2019世界技能競賽」獲第4名佳績;國立臺灣美術館作品於俄國4座城市巡展;「丞舞製作團隊」、「無垢劇場」及「雲門舞集」訪俄巡演;教育部選派14名華語教師分別於8所俄國重點大學校院教授華語、續推動臺俄語文交換獎學金計畫。
- (四)科技關係:科技部長期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科學基金會」、「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科學院遠東分院」共同補助多年期雙邊研究計畫案73件;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與俄羅斯斯柯爾柯弗(Skolkovo)科技園區簽署合作備忘錄;「俄羅斯科學基金會與科技部2019年雙邊年會」於臺北舉行;我國首次舉辦「鏈結全球科研網絡計畫—臺俄科研合作及攬才研討會」,促進臺俄科學研究雙邊交流合作。
- (五)國際文宣:邀請俄羅斯「獨立報」(Nezavisimaya)、「商 人報」(Kommersant)、「新聞帶網站」(Lenta.ru)主編 或記者訪問我國。

(六) 政要互訪

我國赴訪者:勞動部部長許銘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黃志芳、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主任徐桂香、三軍總醫院院長蔡建松、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蘇芳慶(前科技部次長)。

2. 俄羅斯來訪者:托木斯克州副州長安東諾夫(Andrey ANTONOV)、俄羅斯科學基金會副主席布利諾夫(Andrei BLINOV)、斯柯爾柯弗(Skolkovo)科技園區資深副總裁契爾諾夫(Alexander CHERNOV)、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與機械光學大學校長瓦西里耶夫(Vladimir VASILYEV)、「國際人體微量元素研究協會」會長史卡尼(Anatoly SKALNY)。

八、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沙鳥地阿拉伯於35年11月15日建交,79年7月22日中止外交關係。80年2月13日我國在沙京利雅德設立「駐沙鳥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駐沙鳥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吉達辦事處」亦於同日運作;沙國於81年10月14日在臺北市設立「沙鳥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106年7月28日「駐沙鳥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吉達辦事處」併入「駐沙鳥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臺沙雙邊貿易總額為86億4,260萬美元,我國出口9億1,473萬美元,進口77億2,787萬美元,沙國為我國第13大貿易夥伴,亦係我石油最大供應國。本年沙商來臺參加「2019臺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2019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aiwan Innotech Expo)、「第22屆臺北國際家具節」及「2019年亞西(中東中亞及土耳其)商機日」等商務活動。

- (三)文教關係:沙國持續派員參加我國舉辦之各項學術、 文化及體育活動;另我國「中國回教協會」亦於本年 8月組團赴伊斯蘭教聖地麥加進行朝覲及交流訪問。
- (四)我國政要赴訪:立法院立法委員吳焜裕、尤美女、陳 曼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黃志芳。

九、我國與土耳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8年8月21日在安卡拉設立「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2年11月16日更名為「駐安卡拉台北經濟文化代表團」;土耳其於82年11月12日在臺北市設立「土耳其經濟代表團」,83年初改名為「駐台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本年3月,駐土耳其代表鄭泰祥與土耳其貿易辦事處代表巴沐恩(Murat BAKLACI)異地簽署「臺土警政合作備忘錄」及「臺土審計合作備忘錄」。

(二)經貿關係

- 1. 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3億5,789萬美元,我國出口 10億2,138萬美元,進口3億3,651萬美元。我出口 項目以高價位之精密機械儀器為主,自土耳其進口 項目則以原料及加工品為多。
- 2. 經貿活動: (1) 土耳其機械製造業者總會(MAKFED) 秘書長巴克爾(Zuhtu BAKIR)於3月訪問我國,與 我國「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參 加「第27屆臺北國際工具機展」(2019 TIMTOS);

- (2)新北市工業會於6月分別與土耳其對外經濟關係總會(DEIK)及伊斯坦堡商會(ITO)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舉辦多場雙邊貿洽會;(3)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於9月與土耳其安卡拉商會(ATO)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舉辦多場貿洽會;(4)駐土耳其代表處於11月與伊斯坦堡臺貿中心共同辦理「土耳其臺灣商機日」活動,包括:智慧機械、智慧醫療及綠能3場專業論壇及一對一採購洽談會,總計21家臺商赴土拓展商機,全日出席達172家土商,約300人次。
- (三)文教關係:雙方政府互予獎學金,我給予土耳其學生「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來臺修習華語及進修;土耳其政府亦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赴土深造。臺土高教機構造已簽署多項學術合作備忘錄立臺灣大學在內的12所高等院校與土耳其安卡拉大學和學園區類新竹科學園區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土耳其「國家科技研究委員會」(TUBITAK)於6月邀请我國家實驗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立通大學共10人組團訪土,舉行第1屆「臺土科技產業研討會」,中央研究院與國家實驗研究院並於6月分別與土耳其「國家科技研究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啟動兩國科技研發合作。國立成功大學校長蘇慧自一行13人於7月訪土,與土耳其「高等教育委員

會」(YOK)、「國家科技研究委員會」舉行工作會談, 並與6所土耳其大學討論雙邊高教學術合作。本年10 月,高雄榮民總醫院與土耳其哈傑德沛大學簽署合作 備忘錄。

(四)人道援助合作:駐土耳其代表處於本年6月與土耳其「中東基金會」共同舉辦「敘利亞重建國際研討會一臺灣、土耳其、敘利亞三方觀點」,宣揚臺灣對國際人道援助的貢獻;9月與土耳其國會議員及當地政要共同主持我國援建之敘利亞難民職訓中心開工典禮;10月捐贈我國產電腦50台予土耳其當地中小學;11月與「臺灣現代建築學會」、德國、葡萄牙等國建築界合作舉辦「臺灣國際人道建築獎」(Taiwan Prize — Architecture for People),計有25個國家的團隊參賽。

(五)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立法院立法委員吳焜裕、尤美女、 陳曼麗、陳宜民、童惠珍、審計部副審計長王麗 珍、新北市副市長陳純敬。
- 2. 土耳其來訪者:國會議員歐斯卡亞(Ali ÖZKAYA)、 百朗(Serkan BAYRAM)、柯家樂(Orhan KIRCALI)、 葉德絲(Zeynep YILDIZ)、雷漢勒市市長哈哲歐 魯(Mehmet HACIOGLU)。

九、我國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0年12月2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宣告獨立時即予承認,68年5月我國在杜拜設立「駐杜拜名譽領事館」,69年7月更名為「駐杜拜名譽總領事館」,77年5月續更名為「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106年5月再度更名為「駐杜拜臺北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1億191萬美元,我國出口15億804萬美元,進口45億9,386萬美元。杜 拜為海灣地區國際展覽中心,每年吸引我國超過1千 家廠商組團參展。
- (三)學術交流:我國現有4名學生分別就讀阿聯哈里發大學、紐約大學阿布達比分校及阿聯飯店管理學院。
- (四)文化及公眾外交:「2019年沙迦邦遺產節」(Sharjah Heritage Days 2019)於4月13至20日假阿聯沙迦中心(Sharjah Heart)舉行,我國美江舞蹈團應邀訪演。

第三項 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 言

非洲地區共有54個獨立國家,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互 設大使館,史國並在臺北聘任名譽領事。

在非洲無邦交國家方面,我國目前在南非及奈及利亞設有代表機構,在南非除於首都設代表處外,在開普敦亦設有辦事處。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南非、埃及、阿爾及利亞、奈及利亞及肯亞設有臺灣貿易中心,協助推動我國與非洲國家之經貿關係。南非及奈及利亞在臺設有辦事處,辦理與我國實質關係業務。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57年9月6日與當日獨立之史 瓦濟蘭王國建交,並於11月21日在史京姆巴巴內 (Mbabane)設立大使館。史國駐臺大使館則於89年1 月26日在臺北正式運作。史國於107年4月19日更改 國名為史瓦帝尼王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067萬美元,我國出口983萬美元,進口約84萬美元。史國商工暨貿易部部長庫馬羅(Manqoba KHUMALO)於本年5月22日與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共同簽署「聯合委員會職掌及程序規則」,作為臺史諮商及定期召開會議之依據,以

利有效執行臺史經濟合作協定 (ECA)。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率團於本年9月5日赴史國訪問,與史方共同 主持第22屆臺史經技合作會議。另為強化臺史經濟合 作協定 (ECA)之執行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本年 11月5日與史國投資促進局簽署臺史經貿主管機關間 之首次合作備忘錄。

- (三)文教交流:本年共有16名史國青年獲得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另有15名獲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目前在我國留學之史國學生逾370人。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每年開辦各類短期研習班,提供史國政府及各界人士來我國參訪及短期進修機會。
- (四)青年交流:臺北醫學大學楓杏牙醫志工團及飛洋海外志工團赴史瓦帝尼,配合我醫療團下鄉義診。另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與靜宜大學共同赴史義診。
- (五)僑情:華僑約500餘人,其中50餘人來自我國。史瓦 帝尼中華公會暨臺灣商會及旅史華人高爾夫球協會為 主要僑團。
- (六)技術合作:我國依據「中華民國(臺灣)與史瓦帝尼 王國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派遣技術團駐史,執行「果 樹產銷計畫」、「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技職 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 發展計畫」、「孕產婦與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第 二期)、「養豬產業提升計畫」,並派遣我國技術專家 赴史國協助培訓,以及遴選史國官員來我國受訓。本

年技術合作要案尚包括「史京政府醫院門/急診部改建計畫及醫療設備協助」、「鄉村電力化」、「資策會及工研院與史國高等資訊學院合作」、「加強癌症病患早期診斷照護及治療計畫」、「加強建構青年創業能力計畫」、「檢定、認證、標準化及度量衡能力建構計畫」、「競爭委員會能力建構計畫」等。

(七)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經濟部部長沈 榮津。
- 2. 史瓦帝尼來訪者:總理戴安伯(Ambrose Mandvulo DLAMINI)、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部長札杜莉(Thulisile DLADLA)、經濟企畫暨發展部部長吉納(Thambo GINA)、衛生部部長恩蒄希(Lizzie NKOSI)、商工暨貿易部部長庫馬羅(Manqoba KHUMALO)、資通訊暨科技部部長公主席肯妮娑(HRH Princess Sikhanyiso DLAMINI)、公共工程暨運輸部部長恩端兌(Chief Ndlaluhlaza NDWANDWE)、財政部部長瑞肯柏(Neal RIJKENBERG)、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部長本彼德(Peter BHEMBE)。

二、我國與奈及利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0年2月21日設立「中華民國駐奈 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同年5月18日在奈 國首都拉哥斯(Lagos)正式開館,90年9月1日遷至 奈國新都阿布加(Abuja),106年12月7日遷址奈國 第一商業大城拉哥斯,並更名為「駐奈及利亞聯邦共 和國臺北貿易辦事處」。奈國則於81年11月在臺北市 設立「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107年3月遷址新 北市板橋區。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億5,683萬美元,我國出口2億3,652萬美元,進口1億2,031萬美元;本年6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2019非洲市場暨投資布局團(二)西非團」赴奈國拉哥斯及迦納舉辦貿易洽談會;9月「臺灣非洲經貿協會」(TABA)組團參加「2019年拉哥斯西非包裝展」(Propack West Africa 2019);11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參加「2019拉哥斯國際商展」;11月19至25日臺灣非洲經貿協會訪問十字州(Cross River State),並拜會奈及利亞商工農礦總會等團體。
- (三)醫療交流:成功大學前瞻醫材中心與奈國 Kano州Bayero 大學於本年11月8日簽署合作備忘錄。
- (四)文教交流:本年邀請奈國相關部會推薦官員10餘人來 我國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經貿、 科技、農業、醫療等專業研習班,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 訓練中心辦理之土地利用與發展等各種專業研習班, 我國亦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供奈國學生來 我國深造,及提供臺灣獎助金供奈國學者來我國研究。
- (五) 奈及利亞政要來訪: 奈及利亞十字河州州長班·阿雅典 (Ben AYADE) 組團訪問我國。
- (六)僑情:我國旅居奈國僑胞不及百人,多數旅居奈國第 一大城兼商業重鎮拉哥斯(Lagos),從事進出口貿易

及投資設廠,臺商約30餘家,投資金額約2億美元。 奈及利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105年10月9日在拉哥斯成立,本年12月推舉陳淑芳女士擔任第3任會長。本 年5月駐處與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旅奈僑胞共赴奈國 Missionaries of Charity 孤兒院進行慈善活動,並共同辦理「與臺灣同行」活動,呼籲各界支持我參與WHA。

三、我國與南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南非關係久遠,65年4月26日兩國 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86年12月31日我國與南非中 止外交關係,旋於87年1月1日設置「駐南非共和國 台北聯絡代表處」,南非則在臺北設置「南非聯絡辦 事處」;我國目前在開普敦另設有臺北聯絡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1億4,638萬美元, 我國出口5億8,024萬美元,進口5億6,614萬美元。 南非佔我國貿易總額0.18%,為我國第41大貿易夥 伴,約450家臺商投資南非,投資金額約20億美元。
- (三)雙邊會議:本年兩國在南非召開臺斐農業生物科技研 討會。
- (四)文教暨新聞交流:本年5月駐南非代表處及駐開普敦辦事處分別於斐京、開普敦協辦「臺灣文化嘉年華」及「與臺灣同行」活動,增進南非各界瞭解我國多元文化及支持我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活動。僑務委員會於8月舉辦108年臺灣美食巡迴講座,邀請2名講師訪問南非11天推廣臺灣美食。本年「國慶文化

訪問團」於9月6日至13日分別於開普敦、淑女鎮、新堡及約堡進行巡演,促進兩國文化交流。駐南非代表處頒發教育部臺灣獎學金8名及華語獎學金7名予南非及兼轄國學子,促成雙邊文教、技訓交流。另南非「城市快報」(City Press)自由撰稿人莫斯特(Timothy Paul MOSTERT)2月來我國參加「觀光文化記者團」,「公民日報」(The Citizen)編輯部主管史蒂芬(Trevor STEVENS)10月來我國參加「國慶記者團」。

(五)僑情:旅居南非之臺灣僑胞約8千人,傳統僑社僑胞 約2千人。

(六)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總統府國策顧問張富美、立法院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王定宇、立法委員蔡 適應、邱志偉、吳焜裕、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 元榮、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董事長莊碩 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劉威廉。
- 2. 南非來訪者: 重大犯罪調查處(Directorate for Priority Crime Investigation, DPCI) 自由省指揮官少將莫伯托(Dumisani Patrick MBOTHO)、警政部上校夸拉萬拉(Pravesh KHELAWANLALL)、上校莫拉烏齊(Nndoweni MULAUDZI)、Brenthurst 基金會主任米爾斯(Greg MILLS)、約堡市大都會警察局代理局長圖拉尼(Khanyile Maxwell THULANE)、國際女警協會副會長莫鳳美(Audrey Leah MOFOMME)、約堡公安局局長孫耀亨及重大犯罪調查處

(DPCI) 林波波省指揮官准將瑪特拉貝 (Angelica MATLABE)、民主聯盟黨代理黨主席史汀惠 (John STEENHUISEN) 等9名國會議員及黨高層、印卡塔自由黨黨魁荷拉比薩 (Velenkosini HLABISA) 等6名黨高層。

第四項 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 言

我國在歐洲42國設有27個館團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 我國設有大使館外,另有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 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瑞士、芬 蘭、奧地利、比利時、斯洛伐克、盧森堡等17國及歐盟設有 代表機構。

外交部長期推動我與歐盟及與歐洲國家政府、國會、非政府組織及智庫間密切合作,並強化及廣化我國與歐洲國家之功能性合作關係。爰我國與歐洲主要國家實質關係良好,在經貿、學術、文化、科技、教育、觀光、航運等領域均有不少交流與合作。100年我國取得免申根簽證待遇後,與歐洲各國之多元關係更加深廣。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教廷關係

(一)一般關係:教廷《羅馬觀察報》於31年10月23日發 布我國與教廷建交消息,我國於32年7月4日在教廷 設立公使館,48年6月12日升格為大使館。教廷駐華 公使館於35年7月4日設立,55年12月24日升格為 大使館。本年10月11日「聖德專案」副總統陳建仁 伉儷率團赴教廷出席英國樞機主教紐曼(John Herny NEWMAN)等5位天主教先人封聖典禮,並向教宗方 濟各致意。 (二)推動慈善人道援助:為加強臺梵邦誼並響應教宗方濟 各呼籲,本年駐教廷大使館與教廷促進整體人類發展 部等機構合作進行多項國際人道關懷及慈善救助,例 如在烏干達、印度、約旦、義大利及保加利亞等國, 援贈國產具收音機、照明、警報器功能的太陽能小型 電器、佛教慈濟基金會資源回收再製環保書包、接駁 巴士、白米、超音波儀器等。

(三)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副總統陳建仁伉儷、外交部政務次長 謝武樵、外交學院大使秦日新、臺灣聯合國協進會 前國防部部長蔡明憲。
- 2. 教廷來訪者:教廷難民移民事務處副秘書長神父 巴吉歐 (Fabio BAGGIO)、教廷萬民福音部部長 樞機主教費洛尼 (Fernando FILONI) 及助理秘書 長兼宗座傳信善會主席總主教達托索 (Giampietro Dal TOSO)、「教宗全球祈禱網絡」總負責人神父 傅德立 (Frederic FORNOS)、教廷促進整體人類發 展部資深官員總主教鐸瑪士 (Silvano TOMASI)、 「國際基督教海事協會」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Maritime Association,ICMA) 秘書長祖迪瑪 (Jason ZUIDEMA)、國際明愛會主席樞機主教塔格雷 (Luis Antonio TAGLE)、秘書長莊磊思 (Aloysius JOHN)。

二、我國與歐盟關係

(一)一般關係:歐盟執委會於92年3月10日在臺北設立 「歐洲經貿辦事處」,我國於94年6月20日將原「駐

比利時臺北代表處」改制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 表處」,負責歐盟、比利時及盧森堡業務。我國與歐 盟關係持續廣化與深化,在年度諮商架構下,雙方已 於本年召開第31屆臺歐盟年度經貿對話、第5屆臺歐 盟產業對話會議,並召開首次數位經濟對話、第2屆 人權諮商及勞動諮商等會議。本年10月16日歐洲議 會、德國、英國及法國議會友臺小組核心成員在歐洲 議會共同主持跨國議會聯合友臺小組「福爾摩沙俱 樂部」(Formosa Club)成立酒會,外交部政務次長謝 武樵代表部長吳釗燮應邀出席並致詞,歐洲議會第一 副議長麥金尼斯 (Mairead McGUINESS)、前議長塔加 尼(Antonio TAJANI) 等26位跨黨團議員等近百人出 席共襄盛舉。此外,本年12月歐盟「共同外交暨安 全政策」(CFSP)及「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CSDP) 年度執行報告納入利我文字,包括關注東、南海及臺 灣海峽安全情勢,重申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 織,並特別關切外國專制政權透過假訊息及網路攻擊 干擾他國選舉對亞洲民主之威脅。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587億2,224萬美元,我國出口276億4,610萬美元,進口310億7,614萬美元。本年歐盟國家對我國投資金額為38億3,558萬美元,我國對歐盟國家投資7億6,296萬美元。2月19日歐洲議會國貿委員會就「臺歐盟經貿關係」首次召開正式公聽會(Public Hearing on "EU-Taiwan trade relations"),呼籲儘早開啟臺歐盟「雙邊投資協議」(BIA)影響評估作業及正式談判,以擴大雙方投資及深化臺歐盟經貿關係。

- (三)文教關係:8月歐盟官員團共計36人參加教育部在國立政治大學及私立輔仁大學舉辦之「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我國「教育部歐盟獎學金」10位獲獎生赴法國、德國及丹麥等國家攻讀地理資訊、成人教育、公共政策、法律經濟等碩士課程。
- (四)科技合作:科技部部長陳良基一行訪問歐盟、瑞典、 荷蘭及比利時。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赴布 魯塞爾與歐盟執委會資通訊網絡暨技術總署共同召開 第一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另科技部加入歐洲「科 技輔助高齡樂活社會」(Active Assisting Living, AAL) 計畫會員。我國亦參與「展望2020」計畫(Horizon 2020)跨國科研合作架構計畫共41件。
- (五)漁業合作:我國在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 漁捕已有全面性進展,歐盟自6月27日起解除對臺灣 黃牌。
- (六)環境合作:12月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及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DG GROW)總署長培提摩(Timo PESONEN)共同主持「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
- (七)人權合作:5月14日臺歐盟於布魯塞爾舉行「第2屆 臺歐盟人權諮商」,會後並發布共同新聞稿,肯定臺 歐雙方共享人權及法治等普世價值,以及我國之多元 民主。
- (八)勞動合作:5月5日「臺歐盟第2屆勞動諮商」於臺北舉行,歐方由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DG EMPL)副總署長蘇克瓦(Andriana SUKOVA)一行出席。5月6日

至7日「臺歐盟漁工工作及生活條件座談會」於高雄舉行,歐方由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副總署長蘇克瓦一行出席。

(九)公眾外交:2月4日至8日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歐洲議會議員梅顧庭(Agustin DIAZ DE MERA)在歐洲議會合辦「臺灣民俗廟會展」,共有30位歐洲議員及各界人士數百人出席開幕式及觀展。4月2日駐處與歐洲議員方荷夕(Jose Inacio FARIA)在歐洲議會合辦"Sea + You = Tomorrow"活動,推廣我國循環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成果,計有歐盟機構官員、歐洲議員、訪賓及媒體藝文人士逾百人出席。另駐處亦辦理「為什麼臺灣重要」(Why Taiwan Matters)與「銳實力:中國在歐洲、美國及亞洲漸增之影響力」研討會、「我國AI成就」及「2019青年領袖會議」等多場活動。

(十)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監察院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張武修、江綺雯、林盛豐、陳小紅、行政院政務委員羅東成、龔明鑫、立法院立法委員蔡適應、尤美女、陳曼麗、吳焜裕、秘書長林志嘉、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經濟部部長沈榮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外交部政務次長謝武樵、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勞動部常務次長林三貴。
- 2. 歐盟來訪者: 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副總署長柯 妮 (Helena KÖNIG)、就業總署副總署長蘇克瓦

(Andriana SUKOVA)、科研暨創新總署(DG RTD)國際合作處處長露梭(Maria-Christina RUSSO)、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朗根(Werner LANGEN)、榮譽主席亞森柏(Georg JARZEMBOWSKI)、議員貝爾德(Bas BELDER)、庫侃(Eduard KUKAN)、蒲睿達(Cristian Dan PREDA)、泛歐自由黨派聯盟主席兼歐洲議員范巴倫(Hans van BAALEN)、議員索戈爾(Csaba SOGOR)、歐洲議會友臺小組新任主席凱勒(Michael GAHLER)、議員席卡茲(Ralf SEEKATZ)、裴尼斐(Brando BENIFEI)、羅爾森(Bert-Jan RUISSEN)、安格魯(Engin EROGLU)、法寇斯(Emmanouil FRAGKOS)。

三、我國與奧地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奧地利於60年5月28日中止外交關係,目前我國在奧國設立「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並兼理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聯繫事務;奧地利則在我國設立「奧地利臺北辦事處」及「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1億9,416萬美元, 我國出口4億459萬美元,進口7億8,957萬美元。
- (三)雙邊協議:5月27日駐奧地利代表史亞平與奧地利臺 北辦事處處長陸德飛(Roland RUDORFER)簽署「臺 奧產業聚落合作備忘錄」。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科技部常務次長鄒幼涵、行政院政務 委員羅秉成。
- 2. 奧地利來訪者: 奧地利監察使兼國際監察組織秘書 長艾蒙 (Werner AMON)。
- (五)文教關係:教育部與奧地利教科研部1月簽署「臺奧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瞭解備忘錄」。5月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與「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大學會議」完成雙邊學歷相互承認與技專校院擴大交流合作備忘錄續約。另維也納大學自9月起執行教育部部分補助之臺灣研究計畫,含我國籍華語教師乙名至中文系任教。

四、我國與比利時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比國於60年10月25日中止外交關係後,我國在比京設立「中山文化中心」,79年1月23日改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4年11月1日更名為「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90年4月更名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負責歐盟及比利時業務,並兼轄盧森堡業務。比利時於68年8月在臺北成立「比利時貿易協會駐華辦事處」,93年6月更名為「比利時臺北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0億4,615萬美元, 我國出口14億544萬美元,進口6億4,072萬美元。10

月15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臺灣生物產業 發展協會及比利時瓦隆區外貿投資總署共同於臺北舉 行臺比生技產業研討會。

- (三)文教關係:9月17日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與比利時 荷語區教育及訓練部秘書長斐海根(Ann VERHAEGEN) 及總司長貝雷里歐(Koen PELLERIAUX)進行教育政 策交流會議。12月25日教育部與比利時法語區國際 事務署完成簽署語言助理交換合作備忘錄。
- (四)科技合作:8月28日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分別與比利時 法語區及荷語區之國家科研基金會簽署更新合作備忘 錄;另臺灣大學 IBM 量子電腦中心、科技部矽光子及 積體電路專案研究計畫分別與比利時跨校際微電子研 究中心 (IMEC) 進行交流。
- (五)醫療合作:1月29日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與 比利時佛拉蒙區福利、公衛及家庭部秘書長莫伊肯 斯(Karine MOYKENS)及健康照護局局長狄沃夫(Dirk DEWOLF)簽署衛生合作備忘錄。

(六) 政要互訪

1. 我國赴訪者: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司法院刑事廳廳 長蘇素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科 技部部長陳良基、常務次長鄒幼涵、內政部常務次 長邱昌嶽、交通部常務次長祈文中、衛生福利部常 務次長薛瑞元、政務次長何啟功、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副署長沈志修、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國家發 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2. 比利時來訪者:聯邦參議院議長波齎(Jacques BROTCHI)、國會友臺小組共同主席暨聯邦眾議員哈斯肯(Wouter RASKIN)、聯邦眾議員凡潤柏(Kristien VAN VAERENBERGH)、拉夏特(Egbert LACHAERT)、德梅格(Michel DE MAEGD)、寇拉提(Samuel COGOLATI)、瓦隆區區議員兼外委會主席加提耶(Charles GARDIER)、佛拉蒙區福利、公衛及家庭部秘書長莫伊肯斯(Karine MOYKENS)。

五、我國與捷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0年8月7日在布拉格設立「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捷克於82年11月18日在臺北設立「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捷近年來在經貿、文化、學術、科技、觀光等領域之交流頻繁,雙邊實質關係穩定。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8億1,906萬美元,我 國出口4億5,442萬美元,進口3億6,464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捷克教育部本年提供我國10名研習獎學金,及15名斯拉夫研究夏令營獎學金;我國教育部提供捷克9名臺灣獎學金及9名華語獎學金。目前我國在捷克約有留學生及交換生共249人,捷克在臺留學生及交換生共166人。

(四)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政務次長徐斯儉。
- 2. 捷克來訪者:布拉格市市長賀吉普(Zdeněk HŘIB)、維索基納省(Vysočina)省長白候內(Jiří BĚHOUNEK)、

科學基金會主席瓦卡洛娃 (Alice VALKÁROVÁ)、 技術署署長康瓦林卡 (Petr KONVALINKA)、投資 發展局局長瑞賀 (Patrik REICHL)。

六、我國與丹麥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9年在丹麥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 及「遠東商務辦事處」,80年8月7日合併為「駐丹 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4年2月15日更名為「駐 丹麥臺北代表處」。丹麥於72年10月28日在我國設 立「丹麥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億4,597萬美元,我國出口3億4,790萬美元,進口2億9,806萬美元。

(三)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吳新興、新竹市市長林智堅。
- 2. 丹麥來訪者: 國會副議長柯絲高 (Pia KJÆRSGAARD)、 出口信貸基金 (EKF)主席佛格斯 (Christian FRIGAST)。

七、我國與芬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9年4月19日設立「駐芬蘭臺北貿 易文化辦事處」,81年12月1日更名為「駐芬蘭臺北 經濟文化代表處」,93年12月1日易名為「駐芬蘭臺 北代表處」。芬蘭於80年2月1日在我國設立「芬蘭 工業暨運輸辦事處」,84年7月1日更名為「芬蘭商 務辦事處」,103年10月更名為「芬蘭駐臺灣經貿及 創新辦事處」,108年1月1日再更名為「芬蘭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值為6億2,566萬美元,我國出口2億6,165萬美元,進口3億6,401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本年我國赴芬留學之碩、博士生與交換學 生近百人。

(四)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立法院立法委員吳焜裕、尤美女、陳 曼麗、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新北市市長侯友宜。
- 2. 芬蘭來訪者:國會議員霍布繡(Inka HOPSU, 綠黨)、 國會議員凱利尤能夫婦(Kimmo KILJUNEN, 社會民 主黨)。

八、我國與法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1年8月12日在巴黎設立「法華經濟貿易暨觀光促進會」,66年5月2日設置「亞洲貿易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84年5月15日合併為「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法國於67年在我國設立「法亞貿易促進會」,69年設置「臺北法國文化科技中心」,83年合署辦公,統稱「法國在臺協會」。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7億4,929萬美元, 法國為我國在歐洲第4大貿易夥伴,全球第19大貿易 夥伴,我國出口15億2,139萬美元,進口32億2,790 萬美元。財政部部長蘇建榮、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 花、行政院政務委員龔明鑫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任委員顧立雄等分別率團訪法,以深化臺法經貿及產業合作,並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10月舉行「第8屆臺法經貿對話會議」及「第26屆臺法工業合作會議」,就個別及區域經濟發展、多邊經貿議題、智慧交通、循環經濟等多項議題進行交流。

(三) 文教關係

- 1. 文化方面:駐法國代表處(巴黎)臺灣文化中心 負責法國、瑞士、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摩納 哥、安道爾、列支敦士登等8國視覺藝術、表演藝 術、文學出版、文創設計、文化科技、影視、音 樂等展演活動。本年共執辦32項活動,合計1,079 場,參觀展演約59萬5,613人次。文化部政務次長 蕭宗煌於7月訪法與法方共同主持第23屆「臺法文 化獎」頒獎典禮。10月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及法蘭 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終身秘書皮特(Jean-Rober PITTE)續簽第5度為期5年的臺法文化獎協議 (2021至2025年)。
- 2.教育方面:法國每年提供我國15名科技獎學金, 我國教育部每年提供法國18名華語文獎學金及5名 臺灣獎學金,法國來我國留學生及短期交換學生 2,173人。我國與法國政府自97年起互派華法語文 助教,本年雙方各派19人協助高中及大學語文教 學。駐處並續辦「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 文能力測驗」。

(四)科技合作:我國科技部先後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 (ANR)、法蘭西自然科學院(ADS)、法國國家科學 研究院(CNRS)、法國國家癌症研究院(INCA)、法 國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INRIA)、法國國家衛生及醫 學研究院 (INSERM) 及法國在臺協會 (BFT) 等簽署 雙邊科研合作協議,雙方科研人員可以透過多元管道 申請合作計畫及交流經費補助。本年我國與 CNRS 簽 署新合作協議代替續約延續合作。為推動我國攬才政 策,本年科技部部長陳良基率國內9所頂尖大學代表 於4月赴法辦理海外攬才說明會及進行參訪活動。另 第21屆臺法科技獎評議會以及頒獎典禮分別於9月及 11月在巴黎舉辦,科技部政務次長謝達斌與常務次長 鄒幼涵分別率團赴法代表我國政府主持。此外,科技 部政務次長許有進率領新創代表團首度赴法參加新創 萬歲展(VivaTech),並設立臺灣國家館,將我國科技 新創實力推上歐洲及國際舞台。

(五) 政要互訪

1. 我國赴訪者: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行政院政務 委員龔明鑫、羅秉成、科技部部長陳良基、政務次 長許有進、謝達斌、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監察院 監察委員張武修、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顧 立雄、副主任委員黃天牧、財政部部長蘇建榮、 立法院立法委員羅致政、許毓仁、童惠珍、王育 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經濟部政 務次長王美花、文化部政務次長蕭宗煌、行政院環

- 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莊慶達。
- 2. 法國來訪者:外交部人權大使克羅凱特(François CROQUETTE)、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塞沙里尼(Jean-François CESARINI)、副主席博多黑(Eric BOTHOREL)、參議院副議長莫蘇里(Thani MOHAMED-SOILIHI)、副議長康慕蕾(Hélène CONWAY-MOURET)、財經部經濟高階委員會副主席盧索(Luc ROUSSEAU)、法國亞洲研究中心董事長迪蒙柳(Jean-François DI MEGLIO)、法國Synopia 智庫董事長馬拉法(Alexandre MALAFAYE)、法國公共投資銀行國際創新計畫主任佛爾(Johann FAURE)、巴黎企業發展署執行長多瑟爾(Loïc DOSSEUR)。

九、我國與德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9年10月20日於波昂(當時首都) 設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波昂總處」,81年9月23 日更名為「駐德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86年7月 1日易名為「駐德國臺北代表處」,88年10月4日遷 址柏林。我國並在漢堡、法蘭克福及慕尼黑設有辦事 處;另在波昂設有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中華民國對 外貿易發展協會亦在杜塞道夫及慕尼黑設立「臺灣貿 易中心」。德國在我國設有「德國在臺協會」、「德國 經濟辦事處」及「臺北歌德學院」。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59億2,100萬美元, 我國出口65億2,444萬美元,進口93億9,656萬美元。

德國係我國第7大進口國,第9大出口市場,歐洲第 1大貿易夥伴。在臺德商約250家,我國在德廠商約 320家,主要分佈於北萊茵區,產業以電腦及電子業 為數最多。9月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及政務次長王美花 訪德,分別出席臺德風電產業對話座談會及第4屆臺 德智慧機械論壇暨第18屆臺德經濟合作會議。

- (三) 洽簽重要協定: 駐德國代表謝志偉與德國在臺協會 代理處長施碧娜 (Sabrina SCHMIDT-KOSCHELLA) 簽 署「臺德自動駕駛技術合作」及「道路安全」兩項 共同宣言,另與德國在臺協會處長王子陶 (Thomas PRINZ) 簽署「臺德互換駕照程序共同意向書」及「臺 德轉型正義共同合作意向書」(我國首例)。
- (四)科技合作:本年臺德科技研究人員交流計畫(PPP) 執行20件,科技部與德國研究基金會補助雙邊共同 研究計畫14件。科技部補助科技策略合作人員交流 計畫(PRMP)6件,並提供43名德國學者及研究人 員獎補助來我國進行研究;德國各相關機構則提供68 名我國學者及研究人員獎補助赴德國進行研究。第2 屆「臺德環境論壇」10月在臺北舉行,深化雙邊能源 與環境工程之合作。
- (五)文教關係:本年教育部提供德國學生臺灣獎學金4名 及華語獎學金19名。我留德學生計2,782人,德國在 臺留學生則有1,428名。德國雷根斯堡大學分別與私 立東吳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簽署姊妹校合作備忘錄。 另德國馬德堡大學與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聯合大學簽 署合作協議,亦於臺灣舉行臺德高教論壇。

(六)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司法院副院長蔡烱燉、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法務部部長蔡清祥、科技部部長陳良基、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外交部政務次長謝武樵、徐斯儉、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沈志修、新竹市市長林智堅。
- 2. 德國來訪者:聯邦交通部政務次長畢爾格(Steffen BILGER)、梅克爾總理氣候變遷政策資深顧問宣胡博(Hans Joachim SCHELLNHUBER)、大學聯席會議主席阿特(René ALT)、國會友台小組主席魏爾胥(Klaus-Peter WILLSCH)、副主席索姆斯(Hermann Otto SOLMS)、明篤(Klaus MINDRUP)、德立戈茲(Ekin DELIGÖZ)、國會文化與媒體委員會主席布蒂(Katrin BUDDE)、財政委員會主席史娃可(Bettina STARK-WATZINGER)、交通與數位化建設委員會副主席珂璐(Daniela KLUCKERT)、外交委員會聯合國、國際組織與全球事務附屬委員會主席雷赫(Ulrich LECHTE);國會議員柯彭(Jens KÖPPEN)、賀伯斯(Torsten HERBST)、法博(Marcus FABER)、穆羅特(Frank MÜLLER-ROSENTRITT)。

十、我國與希臘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2年1月6日在雅典設立「駐希臘 遠東貿易中心」,79年12月28日更名為「駐希臘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2年4月11日更名為「駐希臘臺北代表處」。希臘目前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億8,097萬美元,我國出口1億5,812萬美元,進口1億2,285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7月「錫羅斯國際影展」推出「台灣短片集錦」。8月「國家圖書館」捐贈「雅典市立圖書館」圖書,並設立臺灣圖書專區。9月「雅典國際影展」 (AIFF)播放我國導演「楊德昌電影回顧展」。
- (四)弱勢援助:我國與希臘政府合作捐贈 Lefkada 島 14 所小學及幼兒園資訊設備,以協助偏鄉教學,及捐贈 Katerini 市文教體育等團體小額物資,以協助地方發展。

(五)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林鴻道、國 家圖書館館長曾淑賢。
- 2. 希臘來訪者:前外長暨「新民主黨」國會議員芭蔻雅妮絲(Theodora BAKOYANNIS)、國際奧林匹克學院主席古裴洛斯(Isidoros KOUVELOS)、希臘奧運委員會秘書長柯林帕迪斯(Emmanuel KOLYMPADIS)、農業部農業研究院長迪馬基斯(Nikolaos THYMAKIS)。

十一、我國與保加利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保加利亞未互設官方代表機構,保 加利亞事務現由駐希臘代表處兼轄。中華民國對外貿 易發展協會於94年在保加利亞首都設有「索菲亞臺灣貿易中心」,嗣於107年在該中心下設商務中心, 以服務短期出差臺商。保加利亞民間則於104年成立「保加利亞臺灣委員會」,以推動雙方民間交流。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5,535萬美元,我國出口1億2,154萬美元,進口3,381萬美元。
- (三)弱勢援助:12月我國與馬爾他騎士團合作捐贈保加利亞「聖索菲亞醫學大學肺病專科醫院」胸腔超音波儀器。
- (四)保加利亞政要來訪:前外長暨「保加利亞大西洋俱樂部」會長帕西(Solomon PASSY)。

十二、我國與匈牙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79年4月2日我國在匈國設立「駐匈牙利臺北商務辦事處」,85年1月6日更名為「駐匈牙利臺北代表處」。匈牙利於87年7月26日在我國設立「匈牙利貿易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8億2,139萬美元。我國出口5億7,907萬美元,進口2億4,232萬美元。
- (三) 匈牙利政要來訪: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提巴(István Csaba TIBA)、國會議員兼自由黨黨魁柏絲(Anett BŐSZ)。

十三、我國與愛爾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7年7月12日在愛國設立「駐愛爾蘭自由中國中心」,80年5月2日更名為「駐愛爾蘭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4年8月18日更名為「駐愛爾蘭臺北代表處」。愛爾蘭於78年8月在我國設立「愛爾蘭投資貿易促進會」,101年1月關閉。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9.02億歐元,我國出口5.19億歐元,進口3.83億歐元。
- (三)文教關係:我國參加「都柏林國際旅遊展」(2019 Dublin Holiday World Show),設立「臺灣館」以彰顯臺灣現代風貌及文化多樣性。另在「愛爾蘭電影協會」(IFI)電影院舉辦「2019臺灣電影節—蔡明亮電影主題展」,並邀請導演蔡明亮與金馬影帝李康生出席。此外,我國新銳藝術家趙安玲之作品在「高威國際藝術節」參展,駐處亦與「愛爾蘭臺灣協會」參加愛國同志大遊行,宣揚臺灣係亞洲第一個同志婚姻法制化國家。另我國代表隊赴愛參加「2019年世界盃暨歐洲盃室外拔河錦標賽」,勇奪5金6銀3銅佳績。

(四)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監察院監察委員張武修、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吳新興、副委員長呂元榮、立法院立法委員 呂玉玲、童惠珍、林麗蟬。
- 2. 愛爾蘭來訪者: 國會參議員威爾森 (Diarmuid WILSON)、勞利斯 (Billy LAWLESS)、歐西迪 (Pádraig Ó CEIDIGH)、馬歇爾 (Ian MARSHALL)。

十四、我國與義大利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9年8月7日在義國設立「臺北文 化經濟協會」,84年6月14日易名為「駐義大利臺北 經濟文化辦事處」,95年7月2日更名為「駐義大利臺北代表處」。「義大利外貿協會」於78年9月在我國設立「義大利貿易推廣辦事處」,84年在臺北設立「義大利經濟文化推廣辦事處」,95年9月兩者合併為「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義大利現為我國第20大貿易夥伴,亦為 我國在歐盟會員國中第5大貿易夥伴。本年雙邊貿易 總額為45億9,067萬美元,我國出口19億7,880萬美 元,進口為26億1,187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5月8日文化部政務次長丁曉菁、臺北市副市長蔡炳坤、臺北市立美術館館長林平等人赴威尼斯(Venezia)主持「第58屆威尼斯藝術雙年展」臺灣館開幕,9月6日駐義大利代表處辦理羅馬首屆臺灣電影節—「臺灣之華」(Flowers of Taiwan),邀請國際知名臺灣導演蔡明亮與金馬影帝李康生親自與會。另分別在羅馬及波隆納辦理2場「美聲之旅—臺義音樂家聯合音樂會」,及促成我藝術家謝宛儒於「羅馬市立當代美術館」(Museo D'Arte Contemporanea Roma)參與「庇護所」展覽計畫。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文化部政務次長丁曉菁、臺北市副市 長蔡炳坤、臺北市立美術館館長林平、立法院立法 委員王育敏、林麗蟬、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
- 2. 義大利來訪者:國會友臺協會副主席迪馬優 (Marco DI MAIO)、眾議員迪斐力博 (Vito DE FILIPPO)、

卡雷(Nicola CARE')、前農業部部長參議員錢益友(Gian Marco CENTINAIO)、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副主席衣沃比(Tony IWOBI)、眾議員巴薩羅(Alex BAZZARO)、介蘭迪(Francesca GERARDI)、陸琪妮(Elena LUCCHINI)。

十五、我國與拉脫維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1年1月29日在拉脫維亞設立「中華民國駐里加總領事館」,並兼轄愛沙尼亞及立陶宛事務,83年7月28日我國與拉脫維亞中止總領事級外交關係,84年11月總領事館改名為「駐拉脫維亞臺北代表團」,拉脫維亞尚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1,168萬美元,我國出口9,974萬美元,進口1,194萬美元。
- (三)拉脫維亞政要來訪:國會歐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艾格力提(Gatis EGLĪTIS)、國會外交委員會議員弗伊卡(Inese VOIKA)、議員歐卓拉(Linda OZOLA)、卡巴諾夫(Nikolajs KABANOVS)、紀爾更(Kaspars GIRGENS)。

十六、我國與愛沙尼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愛沙尼亞與我國無正式外交關係,雙邊未 互設官方代表機構,愛沙尼亞事務現由駐拉脫維亞代 表處兼轄。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9,661萬9,639美元,我國出口8,249萬4,399美元,進口1,412萬5,240美元。

(三)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國家發展委 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立法院立法委員許毓仁。
- 2. 愛沙尼亞來訪者:外交部經貿顧問馬丁(Marti MATAS)、帕努市副市長艾維克(Rainer AAVIK)、Saaremaa 島議會議長艾諾(Tiiu AARO)。

十七、我國與立陶宛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立陶宛無正式外交關係,雙方未互 設官方代表機構,立陶宛事務現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兼轄。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6,179萬美元,我國出口1億2,061萬美元,進口4,117萬美元。
- (三)立陶宛政要來訪: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華艾吉(Egidijus VAREIKIS)、議員帕季格(Zygimantas PAVILIONIS)、歐竹拔(Audronius AZUBALIS)、奧茉娜(Ausrine ARMONAITE)。

十八、我國與斯洛維尼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斯洛維尼亞無正式外交關係,雙方 未互設官方代表機構,斯洛維尼亞事務現由駐奧地利 代表處兼理。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7,189萬美元,我 國出口1億3,774萬美元,進口3,415萬美元。

(三)文教關係:盧比安納(LJUBLJANA)大學設有臺灣研究中心及開設有關臺灣之選修課程,教育部並派有華語教師乙名至該校中文系任教,協助推廣正體中文及臺灣研究。

十九、我國與賽普勒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賽普勒斯未互設官方代表機構,賽 普勒斯事務現由駐希臘代表處兼轄。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213萬美元,我國 出口2,717萬美元,進口496萬美元。

二十、我國與盧森堡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4年6月10日在盧國成立「駐盧森 堡孫中山中心」,81年7月13日更名為「駐盧森堡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嗣於91年10月25日關閉。盧 國於98年10月13日在我國設立「盧森堡臺北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611萬美元,我國 出口1,958萬美元,進口2,653萬美元。
- (三)盧森堡政要來訪:前歐盟執委會副主席國會議員蕾汀 (Viviane REDING)、國會議員艾雪(Emile EICHER)、 凱思(Aly KAES)、邊卡納(Dan BIANCALANA)、克 雷蒙(Sven CLEMENT)、貝娜(Djuna BERNARD)、艾 申(Félix EISCHEN)、葛萊斯(Paul GALLES)、基社 黨(CSV)主席晏馮藍(Frank ENGEL)。

二十一、我國與荷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7年2月2日設置「駐荷蘭孫逸仙中心」,68年8月24改名為「駐荷蘭遠東商務辦事處」,79年7月24日更名為「駐荷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5年7月12日易名為「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荷蘭於70年1月9日在我國設立「荷蘭貿易促進會臺北辦事處」,79年11月1日更名為「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37億4,400萬美元, 我國出口58億6,400萬美元,進口78億8,000萬美元。
- (三)城市合作:新竹市市長林智堅率團赴荷考察,拜會恩 荷芬(Eindhoven)市市長尤瑞瑪(John JORRITSMA)。 臺中市市長盧秀燕率團赴荷考察,並與荷蘭烏特勒 支(Utrecht)市及阿梅爾(Almere)市分別簽署「國 際交流合作備忘錄」。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新竹市市長林智堅、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美伶、經濟部部長沈榮津、立法院立法 委員蔡適應、尤美女、陳曼麗、吳焜裕、科技部部 長陳良基、臺中市市長盧秀燕、行政院政務委員 唐鳳、監察院院長張博雅、監察委員江綺雯、林 盛豐、陳小紅。
- 2. 荷蘭來訪者: 恩荷芬 (Eindhoven) 市市長尤瑞瑪 (John JORRITSMA)、國會眾議員兼50PLUS 黨黨魁 克羅 (Henk KROL)、參議員貝伊 (Martine BAAY-Timmerman)。

二十二、我國與挪威關係

- (一)一般關係:69年8月26日我國設立「駐挪威臺北商務處」,81年12月17日更名為「駐挪威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88年10月16日易名為「駐挪威臺北代表處」,106年10月1日暫停運作,相關事務現由駐瑞典代表處兼管。挪威於78年10月23日在我國設立「挪威商務臺北辦事處」,81年11月易名為「挪威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93年1月1日關閉。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億8,677萬美元,我國出口1億8,704萬美元,進口3億53萬美元。
- (三) 我國政要赴訪:新北市市長侯友宜。

二十三、我國與波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81年12月17日在波蘭設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107年更名為「駐波蘭臺北代表處」。波蘭於84年11月2日在我國設立「華沙貿易辦事處」,107年更名為「波蘭臺北辦事處」。
- (二)司法合作:6月雙方簽署「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
- (三)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1.85億美元,我國 出口8.99億美元,進口2.86億美元。
- (四)文教關係: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提供我國20名波蘭政府獎學金及30名暑期波蘭文研習獎學金;我國教育部提供波蘭7名臺灣獎學金及12名華語文獎學金。我國教育部派有8名華語教師及2名華語教學助理至波

蘭大學任教,協助推廣正體中文,7月並與華沙大學 簽署「華語教學中心計畫備忘錄」。

(五)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法務部部長蔡清祥、經濟部部長沈榮 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外交部政務次長謝 武樵、財政部政務次長吳自心、立法院立法委員林 靜儀、陳靜敏、余宛如。
- 2. 波蘭來訪者:文化及國家遺產部次長藍文道夫斯基 (Paweł LEWANDOWSKI)、司法部次長皮耶比亞克 (Łukasz PIEBIAK)、波蘭科學院院長杜辛斯基 (Jerzy DUSZYŃSKI)。

二十四、我國與葡萄牙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4年1月6日與葡萄牙中止外交關係,81年7月1日我國在葡國設立「駐葡萄牙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葡國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5億8,507萬美元,我國出口4億8,717萬美元,進口9,790萬美元。

(三)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監察院監察委員江綺雯。
- 2. 葡萄牙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奧利維拉 (Paulo Rios de OLIVEIRA)。

二十五、我國與斯洛伐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92年8月1日在斯國設立「駐斯洛

伐克臺北代表處」。斯洛伐克於92年9月1日在我國設立「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為3億5,555萬美元。 我國出口1億9,731萬美元,進口1億5,824萬美元。
- (三)斯洛伐克政要來訪:外交部經貿總司司長馬圖雷(Dusan MATULAY)、國會副議長尼寇森諾娃(Lucia Duris NICHOLSONOVA)、國會議員米都(Jozef MIHAL)、卡斯恰蔻娃(Renata KASCAKOVA)、葛力克(Karol GALEK)、Trnava省省長維酷比(Jozef VISKUPIC)。

二十六、我國與西班牙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62年8月在西國設立「駐西班牙孫中山中心」,80年1月更名為「駐西班牙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西班牙則於63年3月25日在我國設立「賽凡提斯商務文化推廣中心」,71年3月更名為「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9億6,227萬美元, 我國出口11億9,446萬美元,進口7億6,781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國插畫家幾米於西班牙 ABC 美術館舉辦《看不見的存在》展覽,另我國與西班牙國際攝影節(PHoto España)合作於薩拉戈薩市(Zaragoza)展出我國攝影家侯怡婷個展《編織身分》。我國流行音樂團體「雷擎」及「Meuko! Meuko!」參與「2019 巴塞隆納春之聲音樂節」(Primavera Sound)專業單元」(Primavera

Pro) 現場演出。另與西班牙著名藝文機構圓環藝術中心合辦第6屆「臺灣製造—臺灣藝術節」活動,邀請 丞舞製作團隊方斯由爵士樂六重奏演出。

(四)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立法院立法委員李彥秀、何志偉、葉宜津、余宛如、陳 曼麗、天主教高雄教區總主教劉振忠。
- 2. 西班牙來訪者: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 (FIO) 秘書長柯瑪絲 (Carmen COMAS-MATA)、眾議員洛哈斯 (Carlos ROJAS GARCÍA)、蘇華雷斯 (Eloy SUÁREZ LAMATA)、加爾賽斯 (Mario GARCÉS SANAGUSTÍN)、埃雷羅 (José Alberto HERRERO BONO)。

二十七、我國與瑞典關係

- (一)一般關係:70年9月我國在瑞國設立「臺北商務觀光 暨新聞辦事處」,83年更名為「駐瑞典臺北代表團」。 瑞典於71年12月在我國設立「瑞典工商代表辦事 處」,嗣於80年7月更名為「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臺北辦事處」。瑞典外交政策向重人權及重視配合對 外經貿拓展,對我國的支持與肯定日增。本年更首度 組成「北歐四國智庫學者9人團」訪問我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12億8,980萬美元, 我國出口6億1,495萬美元;進口6億7,485萬美元。「第 35屆臺瑞典經濟合作會議」(JBC)於斯德哥爾摩舉辦。

(三)科技合作:我國科技部與瑞典策略科研基金會(SSF) 簽訂「科學及技術合作備忘錄」,推動兩國博士生、 博士後研究人員、教授之交流、互訪及共同研究。

(四)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僑務委員會委員 長吳新興、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科技部部長陳 良基、衛生福利部次長何啟功。
- 2. 瑞典來訪者: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盧伊莉(Elisabeth RYNNING)、瑞典策略科研基金會(SSF)執行長拉爾哈默(Lars HULTMAN)。

二十八、我國與瑞士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62年在瑞國設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瑞士辦事處」、68年6月設立「駐瑞士孫逸仙中心」。前者於81年1月1日更名為「臺北貿易辦事處」,後者於79年11月28日更名為「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86年12月16日我國增設「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日內瓦辦事處」;96年10月1日「臺北貿易辦事處」簡併為「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經濟組」。瑞士於71年11月20日在我國設立「瑞士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4億1,968萬美元, 我國出口5億9,885萬美元,進口18億2,082萬美元。
- (三)我國政要赴訪: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立法委員許毓仁、邱泰源、陳靜敏、監察院監察委員張武修、衛生

福利部部長陳時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科技部政務次長謝達斌。

二十九、我國與英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英國於39年1月6日中止外交關係, 同年6月在英國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52年9月 更名為「自由中國中心」,81年4月15日更名為「駐 英國臺北代表處」,87年4月25日增設「駐英國臺 北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英國於65年2月在臺北設 立「英國貿易促進會」,82年10月15日更名為「英 國貿易文化辦事處」,104年5月26日更名為「英國 在台辦事處 1。英政府高度評價我國政治民主化成 就,並積極強化雙邊經貿關係,除增派駐我國官員 外,更積極發展與我國經貿、科技、教育、能源、運 輸、文創、金融及智慧城市等領域交流合作。臺英雙 方已建立次長級經貿諮商、再生能源圓桌論壇、鐵道 工業論壇及智慧城市論壇等固定對話機制。英國持續 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及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等國際組織或機制。英國政 府也在國際刑警組織大會期間,支持臺灣有意義貢獻 於打擊組織犯罪等國際事務。英國會「臺英國會小組」 上、下兩院成員約140名,為英國會人數最多且最活 躍的跨黨派團體之一。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55.9億美元,我國出口35.7億美元,進口20.2億美元。本年英國國際貿易

部副部長伯恩斯 (Conor BURNS) 與經濟部次長王美花在倫敦共同主持「第22屆臺英經貿諮商會議」。

- (三)教育關係:近年來我國留英學生持續增加,就讀正規學校及短期進修者每年約12,000人,英國為我國人赴歐留學之第一大目的國。我國大學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諾丁翰大學等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臺灣研究或獎學金計畫。本年舉行首屆臺灣英國高等教育論壇,計有臺灣17所大學及英國30所大學校長或副校長等近百人參加。我國亦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獎學金予59名英國青年來我國攻讀學位或學習華語。
- (四)文化關係:本年度臺灣藝文活動共計15項,重要者包括「臺灣影展」首度於倫敦舉辦,結合倫敦泰德現代美術館(Tate Modern)舉辦蔡明亮導演專題及大師班;「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藝術團隊公演,本年亦首度參與「倫敦設計節」(London Design Festival),舉辦「臺灣當代專輯設計展」。此外,滯留島舞蹈劇場與英國Stopgap舞團合創共融舞蹈;高雄寶來國中與建山國小之原民兒少合唱團於倫敦、伯明罕、劍橋、科爾切斯特等地巡演,其他成果包括愛丁堡國際圖書節、倫敦東亞電影節、倫敦精緻工藝週、倫敦建築嘉年華等。此外,重要獨立樂團及音樂人包括《落日飛車》、《草東沒有派對》、《大象體操》、歌手舒米恩及陳綺貞等,也於本年應邀至英國演出。雲門舞集亦於本年度榮第19屆英國國家舞蹈獎「年度傑出舞團」獎。

(五)科技合作:科技部部長陳良基率團訪英,除辦理攬才說明會外,且首次會見英國商業能源產業策略部(BEIS)副部長、英國王家科學院院長,並赴英國國會教育委員會聽證會分享臺灣經驗及接受BBC專訪等。

(六)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前總統馬英九、司法院院長許宗力、 行政院政務委員龔明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 委員顧立雄、科技部部長陳良基、立法院秘書長林 志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 忠、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何啟功、外交部政務次長謝武樵、教育部政務次長 劉孟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洪貞玲、法務部 調查局局長呂文忠、臺中市市長盧秀燕。
- 2. 英國來訪者:上議院副議長暨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勳爵羅根 (Lord ROGAN)、上議員勳爵楚卡德 (Lord TRUSCOTT)、勳爵貝梭 (Lord BETHELL)、勳爵貝斯特 (Lord BEST)、勳爵李納德 (Lord RENNARD)、勳爵與爾頓 (Lord ALTON)、女爵德蘇莎 (Baroness D'SOUZA)、女爵葛婷 (Baroness GARDEN of Frognal)、女爵瑞芙 (Baroness REDFERN)、女爵絲考特 (Baroness SCOTT)、臺英國會小組另一共同主席下議員伊凡斯 (Nigel EVANS)、國際貿易部首席科學顧問蕭麥特 (Mike SHORT)、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羅傑斯 (Ben ROGERS)、西英格蘭綜合都會區大都會市市長鮑爾斯 (Tim BOWLES)等五個城市首長。

三十、我國與克羅埃西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克羅埃西亞無正式外交關係,雙方 未互設官方代表機構,相關事務現由駐奧地利代表處 兼理。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5,746萬美元,我國 出口5,139萬美元,進口607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 札格雷布(ZAGREB)大學政治學院設有「中華民國講座」課程,由我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安排國內學者前往講授我國政經發展現況。

第五項 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 言

北美地區共有美國及加拿大兩國,與我國均互設代表機構。我國除於美國首都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加拿大首都渥太華設有代表處,另於美國亞特蘭大、波士頓、芝加哥、檀香山、休士頓、丹佛、洛杉磯、邁阿密、紐約、舊金山、西雅圖,及加拿大多倫多與溫哥華等13地設有辦事處。

近年來我國與美國關係發展益見密切友好。本(108)年 適逢《臺灣關係法》立法40週年,臺美持續強化在政治、安 全、經濟、區域及全球議題之合作,並獲得豐碩成果,諸如 總統蔡英文兩次出訪過境美國,立下許多良好先例;「北美事 務協調委員會」(CCNAA)於本年6月更名為「台灣美國事務 委員會」(Taiwan Council for U.S. Affairs, TCUSA), 更適切反映 臺美關係內涵及業務性質; 美國政府本年三度宣布對我國軍 售,包括 M1A2 戰車及新一代 F-16V 戰機 等先進武器,彰顯 美國對我國國防需求之堅定支持;美方亦不斷彰顯我國在「印 太戰略」之關鍵角色,除擴大「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合作外,並合辦「印太地區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 「印太民主治理諮商」及「太平洋對話」等重要活動,反映 臺美緊密合作之夥伴關係;本年6月我政府再次協助國內廠 商籌組全球規模最大代表團出席美國商務部主辦之「選擇美 國」(SelectUSA)投資高峰會,嗣9月籌組「中華民國(臺灣) 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赴美簽署總額高達37億美元之 採購意向書,促進兩國經貿交流;本年10月美國續指定臺灣

為「免簽證計畫」(VWP)成員國,便利雙方人民交流;另全美50州已有33州完成與我國駕照互惠安排,嘉惠兩國民眾逾1萬6,000人。

我國與加拿大享有共同價值,持續穩定發展各項實質關係。加國持續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包括加國外交部部長方慧蘭(Chrystia FREELAND)在參議院公開表示持續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多邊論壇,以及加國首席公共衛生官譚詠詩(Theresa TAM)於本年5月「世界衛生大會」(WHA)公開表達支持我案立場;本年10月加拿大前總理哈帕(Stephen HARPER)應邀訪問我國出席第3屆「玉山論壇」並擔任開幕專題講者,為首位訪問我國之加國前總理。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加拿大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0年8月2日與加拿大建交,59年10月13日終止外交關係,80年1月8日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多倫多總處」,81年7月9日設「駐渥太華辦事處」,82年8月3日總處移設渥太華,並更名為「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另於多倫多(83年)及溫哥華(80年)分別設立辦事處。加拿大則於75年10月25日在臺北設立「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 (二)政府關係:加拿大政府與我國理念相近,支持我國有 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加拿大外交部部長方慧蘭(Chrystia FREELAND)於4月9日在國會回應相關議員有關我

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質詢時,明確表達加國政府一貫支持臺灣參與攸關全球利益之國際組織。另加拿大聯邦參、眾議員合計56人於5月間以聯名函、個別致函及社群網站貼文等方式支持我國參與本年9月在蒙特婁舉行之第40屆「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年度「臺加經貿對話」為兩國間最重要之定期諮商機制,第15屆「臺加經貿對話」於本年11月在渥太華舉行。

- (三)經貿關係:根據加拿大統計局資料,本年加拿大出口 至我國15億3,900萬美元,從我國進口44億9,700萬 美元;我國為加拿大全球第13大、亞洲第5大貿易夥 伴國(次於中國、日本、南韓及印度),加拿大為我 國全球第23大貿易夥伴國。
- (四)科技合作:我國相關研究機構分別與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RC)、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NSERC)、通訊研究中心(CRC)、人文暨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SSHRC)、衛生研究院遺傳學所(CIHR-IG)、泰瑞法克斯研究院(TFRI)等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進行疫苗、通信、癌症、資訊、地震研究等合作計畫與人才培育;另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等校均參與科技部龍門計畫。
- (五)文教關係: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華語 文獎學金」供加拿大學生來臺留學,本年度受獎生共

計19名;加拿大在臺留學生約300餘人,我國現有約4,000名留學生在加拿大各級學校就讀。教育部與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西門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及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簽署設立「臺灣研究講座」協議。

(六)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外交部政務次 長徐斯儉、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等。
- 2. 加拿大來訪者:前總理哈帕(Stephen HARPER)、 廣播電視暨通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史考特(Ian SCOTT)、國家研究院院長史鐸華(Iain STEWART)、自然科學暨工程研究委員會研究 夥伴副主委暨營運長佛坦(Marc FORTIN)、 國家研究院秘書長史考特道格拉斯(Roger SCOTT-DOUGLAS)、聯邦眾議院助理副議長羅 塔(Anthony ROTA, Lib-ON)夫婦、聯邦眾議員 盧錫基(Tom LUKIWSKI, Con-SK)夫婦、杜哈 迪(Todd DOHERTY, Con-BC)夫婦、簡納儒(Matt JENEROUX, Con-AB)、前國務部部長喬高(David KILGOUR)。
- (七)其他:定居在加拿大之我國僑民估計約20萬人,在我國之加國公民(含雙籍)約6萬人。本年加拿大來我國旅客約16萬4,000人,我國赴加旅客約13萬3,000人。本年度加拿大政府予我國青年度假打工名額1,250名。

二、我國與美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本年適逢《臺灣關係法》40週年,在穩固之互信基礎上,臺美持續維持密切友好之合作關係及順暢之溝通管道,在我國高層過境、雙方高層官員互動交流及推動臺美在雙邊及多邊議題實質合作等面向均有具體績效。雙方在各領域、各層次維持密切之合作,相關成果彰顯臺美關係具可預測性、延續性且互惠雙贏。

1. 推動高層禮遇及互動

- (1) 總統蔡英文3月下旬「海洋民主之旅」出訪太平洋友邦返程過境檀香山,過境期間與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進行公開視訊會議,闡述臺灣於印太區域之重要角色,另參訪夏威夷州急難管理署(HI-EMA)並獲夏州國民兵司令兼民防廳廳長羅根(Arthur LOGAN)少將著軍服接待及贈禮。
- (2) 總統蔡英文7月「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往、返程分別過境紐約及丹佛,首度各停留兩晚,期間曾訪視駐處並與友邦駐聯合國常代晤敘、參訪美國國家大氣科學研究中心(NCAR)及國家再生能源實驗室(NREL)等,並首度舉辦媒體公開茶敘。
- (3) 本年總統蔡英文兩次過境美國期間,曾分別藉電話、視訊會議、VIP 酒會及僑宴等場合與聯邦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 D-CA)、

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民主黨首席議員暨「參議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孟南德茲(Robert MENENDEZ, D-NJ)、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Cory GARDNER, R-CO)及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安格爾(Eliot ENGEL, D-NY)等共計11位聯邦參、眾議員互動。

- (4) 美方於3月主動公開白宮國家安全會議亞洲事務資深主任博明(Matt POTTINGER)與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徐斯儉於索羅門群島互動照片,嗣於4月及6月分別透過社群媒體發布國務院副助卿克爾詩特(Cindy KIERSCHT)及首席副助卿鍾茱莉(Julie CHUNG)訪問我國友邦海地時,與臺美駐使「同框」之照片。
- (5)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李大維5月訪美期間,曾 會晤美國白宮國安顧問博騰 (John BOLTON), 美方並首度同意我方公開此項行程。

2. 恪守《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

- (1) 美國白宮國家安全顧問博騰 (John BOLTON) 4 月1日針對中國軍機飛越臺海中線之挑釁行動 推文表示,中國之軍事挑釁不會贏得任何臺灣 民心,反增強所有珍惜民主價值者之決心。《臺 灣關係法》及美國對臺承諾十分明確。
- (2) 川普政府於4月15日宣布約5億美元之對臺軍售,內容包括我國飛行員訓練及路克空軍基地 F-16戰機升級維修等。國防部印太安全事務助 理部長薛瑞福(Randy SCHRIVER)公開表示,

美國將致力使臺灣成為「外國軍售」(FMS)之 常態合作夥伴。

- (3) 美國國防部代理部長夏納漢 (Patrick SHANAHAN) 6月1日在「香格里拉對話」中重申美國持續履 行在《臺灣關係法》下之義務,提供臺灣自我防 衛所需之防衛武器及服務,如此可使臺灣人民決 定自己未來,美國立場係不得以威嚇解決臺海分 歧,各項解決方案均須符合兩岸人民意願。
- (4) 川普政府分別於7月8日及8月20日正式通知國會對臺出售 M1A2 戰車、刺針飛彈及 F-16 C/D Block 70 戰機等武器及其相關零配件與後勤維修,持續以具體作為履行《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等對我方安全承諾,充分展現川普政府對我國國防需求之高度重視與支持。
- (5) 美國南卡羅萊納州2位聯邦參議員及5位聯邦眾議員於8月6日聯名致函川普總統,呼籲行政部門儘速同意對臺軍售 F-16V 戰機案。
- (6) 聯邦參、眾兩院分別通過「重新確認美國對臺灣及對執行《臺灣關係法》之承諾決議案」。
- (7) 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國家公園管理局」 (National Park Service, NPS)合作,於華府櫻花季 期間在潮汐湖周邊舉辦紀念《臺灣關係法》立 法40週年「臺灣日」淨園活動。
- (8)「全美議會交流理事會」(ALEC)通過友我決議案,強調美國應履行《臺灣關係法》及「六項

保證」之義務,肯定美國歷屆國會與行政部門 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賡續強化雙邊經貿關 係及建議將4月10日訂為「臺灣關係法日」。

3. 支持我國際參與及鞏固邦交

- (1) 美國國務卿龐培歐 (Mike POMPEO) 2月19日為 在帛琉舉行之「密克羅尼西亞元首高峰會」發 表聲明,讚譽臺灣係成功之民主故事、可 表聲明,以及世界一股正向力量,並引述信國 副總統彭斯 (Mike PENCE) 所述「美國深信美國 灣擁抱民主之典範應受國際支持」。。此外,曾 尊重並支持南太各國繼續支持臺灣。此外,曾 發網龐培歐於4月15至16日訪問巴拉圭,國 發程前及拜會巴國總統及外長時,談到巴拉 續強化與臺灣關係的努力,以及維持臺海 的重要性。巴國總統12月14日訪美向總統川普 表示,任內持續與臺灣維持外交關係。
- (2) 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共和黨首席議員游賀(Ted YOHO, R-FL)於3月8日致函美國衛生部部長阿札爾(Alex AZAR II),籲請其出席在臺灣舉辦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公衛相關會議,並支持臺灣參與本年「世界衛生大會」(WHA)。
- (3) 聯邦參、眾兩院提出「要求國務卿研擬策略協助臺灣重獲 WHO 觀察員地位法案」。
- (4) 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4位共同主席於5月17 日代表連線成員致函「世界衛生組織」(WHO)

- 幹事長譚德塞(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 力促該組織邀我國出席本年 WHA。
- (5) 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 (Cory GARDNER, R-CO) 等6位國會議員就我 國未受邀 WHA 參與事,公開表達關切或個別 致函美國國務院國際組織事務助卿莫里(Kevin MOLEY),表達對我國參與 WHA 之堅定支持。
- (6) 美國衛生部部長阿札爾 (Alex AZAR II) 5月在 瑞士日內瓦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 全會 時為臺灣發聲,表達美方對我國未能再度受邀 出席 WHA 之不滿與遺憾;並與我國衛生福利部 部長陳時中舉行雙邊會談,會後以推特發布訊 息,強調美方堅定支持我國參與 WHA。
- (7) 9月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相繼與我國斷交後,聯邦參、眾議員共23人次於第一時間公開 譴責中國並表達對臺灣強烈支持。
- (8) 9月聯合國大會期間,美方邀請駐紐約處長徐 儷文出席由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在 聯合國總部主持之「全球呼籲保護宗教自由」 高階會議;美國衛生部部長阿札爾(Alex AZAR II)在「朝向全民健康覆蓋之基層醫療照護暨 永續發展目標」週邊會議致詞,表達對臺灣未 被納入全球衛生防疫體系之失望,並肯定臺灣 在緊急應變暨基層照護等領域之貢獻。
- (9) 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4位共同主席 等41位聯邦眾議員於9月23日聯名致函國務

- 卿龐培歐 (Mike POMPEO) 及運輸部部長趙小蘭 (Elaine CHAO), 籲促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本年「國際民航組織」(ICAO) 大會。
- (10) 聯邦參、眾議院分別提出「2019年臺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案」(簡稱「臺北法案」), 參議院法案於10月29日獲院會通過,眾議院版本於10月30日獲外交委員會通過。
- (11) 聯邦眾議員匡希恆(John CURTIS, R-UT)等共 47位眾議員聯名致函司法部部長巴爾(William BARR)及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籲 促美國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 組織」(INTERPOL)。
- (12) 本年全美計有38州、1自治邦及1屬地之參、眾議會通過46項友我決議文,重申姊妹盟誼、強化臺美經貿關係及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

4. 助我國力抗中國脅迫

(1) 習近平於1月2日發表「告臺灣同胞書40週年」之談話,美國國家安全會議發言人馬奇斯(Garrett MARQUIS)於1月7日推文指出,美國反對威脅或使用武力,以逼迫臺灣人民就範,兩岸任何分歧均需在雙方人民合意之基礎上,和平解決等語,此係美國國安會首度就兩岸議題推文表達立場。另有聯邦參議員甘迺迪(John KENNEDY, R-LA)等13位國會議員推文,及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夏波(Steve CHABOT, R-OH)亦投書媒體公開予我國聲援。

- (2) 美國國防部印太安全事務助理部長薛瑞福 (Randy SCHRIVER) 2月7日在「國家亞洲研究 局」(NBR) 演說指出,美國將依據《臺灣關係 法》執行對臺軍售,確保我國有能力嚇阻中共 侵略,並重申臺美夥伴關係堅實,當持續努力 捍衛臺灣之民主自由。
- (3) 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夏波 (Steve CHABOT, R-OH)提出「表達聯邦眾議院 意見認為美國之一中政策不同於中華人民共和 國之一中原則決議案」。
- (4) 聯邦參、眾議院分別提出「2019年臺灣保證法案」,其中眾議院版本於5月7日獲院會通過。
- (5)針對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9月間與我國斷交, 美國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務院均發表強烈聲明, 指責中國誘使索、吉兩國外交轉向,並稱中國 致力改變現狀之行為傷害區域穩定;美國支持 之兩岸現狀包括臺灣之外交連結及國際空間, 蓋此對維持區域和平穩定係屬重要。
- (6) 美國副總統彭斯 (Mike PENCE) 10月24日於「威爾遜國際學人中心」發表演說指出,美國支持臺灣捍衛得來不易之自由,肯定臺灣係中華文化及民主之燈塔;嚴詞批評中國透過「支票外交」誘使臺灣兩友邦外交轉向,強調國際社會須謹記,與臺灣交往不會威脅和平,反而會確保臺灣及區域之和平。美國始終相信,臺灣擁抱民主,為所有華人展示一條更佳道路。

- (7) 美國國務院11月3日發布「自由開放印太地區: 促進共享願景」報告,批評中國以軍事、經濟 及外交手段打壓臺灣,破壞使兩岸受惠數十年 之現狀;美國對印太地區之願景與態度,與臺 灣之新南向政策高度一致;並發布「印太透明 倡議」,特別肯定臺美首度舉辦「印太民主治 理諮商」,提倡區域之良善治理、人權與反貪 腐等努力。
- (8) 聯邦參、眾兩院於12月通過「2020會計年度國 防授權法案」(NDAA 2020),納入需提交中國 干預臺灣2020年選舉之報告,以及支持對臺軍 售、加強臺美安全防衛及合作等友我文字。

5. 強化全球及區域合作

- (1)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2月6日應邀赴國務院出席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主持之「全球反制伊斯蘭國(ISIS)聯盟」部長級會議,並宣布臺灣將捐助50萬美元予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娜迪亞(Nadia MURAD)所創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娜迪亞倡議」(Nadia's Initiative),用於伊拉克人道援助與區域穩定化工作,聯盟美國總統特使杰佛瑞(James JEFFREY)等國務院高層官員當場表達肯定。
- (2)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2月15日應邀出席在華府「美洲國家組織」(OAS) 總部舉辦的「委內瑞拉人道危機全球會議」(Global Conference on the

- Humanitarian Crisis in Venezuela),並宣布我政府 將為委國提供價值50萬美元之人道援助。
- (3) 美國國際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布朗貝克(Samuel BROWNBACK)3月上旬訪問我國出席「印太地區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A Civil Society Dialogue on Securing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並發表專題演說,肯定臺灣為美國在印太地區之重要夥伴,並係自由民主社會推廣宗教自由及人權之典範。我方亦宣布自本年起分5年捐助100萬美元予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基金」。
- (4)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處長酈英傑 (Brent CHRISTENSEN)與外交部部長吳釗燮3月 19日共同宣布成立「印太民主治理諮商」(Indo-Pacific Democratic Governance Consultations)機制, 推動印太地區之人權、民主及良善治理等核心 價值,並於9月12日在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 處(AIT/T)內湖新館合辦「印太民主治理諮商」 首屆對話。
- (5)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6月28日代表我國政府捐贈50萬美元予國際非政府組織「娜迪亞倡議」 (Nadia's Initiative),用於伊拉克之人道援助及區域穩定化工作,國務院全球司法正義辦公室大使柯莉(Kelley CURRIE)在場見證。
- (6) 駐美國代表高碩泰與我國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

布興·大立於7月18日應邀出席國務院第二屆 「促進宗教自由部長級會議」。

- (7) 臺美本年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下辦理7項活動,為歷年最多,並首次移師帛 琉,日本、瑞典及澳洲亦加入合辦。
- 6. 重要協定或意向書:本年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AIT)簽署有「臺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瞭解備忘錄」、「臺美有關部分領事職權瞭解備忘錄」及「在桃園國際機場轉機託運之行李在美國在台協會代表之領域檢查意向書」等。

(二)經貿關係

- 1. 依據美國商務部發布之本年商品貿易統計數據,我 國為美第10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總額達855億 美元。
- 2. 美國商務部於6月在華府舉行「2019年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我國籌組「企業領袖訪美團」總計112名代表與會,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率團,是全球與會最大代表團。本團曾拜會資深官員,如美國商務部主管全球事務代理助理部長史宜恩(Ian STEFF)與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副助卿米德偉(David MEALE)等出席我國代表團歡迎酒會,並拜會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Cory GARDNER, R-CO)等5位參、眾議員;臺灣電力公司與美國通用電氣公司(GE)於6月11日在國會山莊舉行採

購燃氣機組簽約儀式,聯邦參議員葛瑞姆(Lindsey GRAHAM, R-SC)、史考特(Tim SCOTT, R-SC)及聯邦眾議員提姆斯(William TIMMONS IV, R-SC)出席觀禮並發表公開講話。

- 3.「2019年中華民國(臺灣)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於9月間訪問華府,簽署37億美元之農產品採購意向書,拜會聯邦參議院印地安事務委員會主席何文(John HOEVEN, R-ND)等5位參、眾議員,並有22位參、眾議員出席採購意向書簽約儀式暨酒會,為歷來最多。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史達偉(David STILWELL)亦首次出席酒會。
- 4. 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史達偉(David STILWELL)、 農業部海外農業署署長艾斯里(Ken ISLEY)及 商務部主管全球市場代理助理部長史宜恩(Ian STEFF)於10月聯名致函各州州長及美國「財星」 前500大企業,鼓勵強化與我國之貿易與投資連結 及教育與旅遊等領域之合作,明確表達聯邦政府支 持加強與臺灣交往之立場。
- 5. 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美國商務部於12月上旬在臺北共同舉辦第3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DEF),會後發布「第3屆數位經濟論壇聯合新聞聲明」,確認數位時代下臺美經濟關係的共同戰略重點。
- 6. 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4位共同主席發動, 並獲合計161位眾議員於12月19日聯名致函美貿 易代表(USTR)賴海哲(Robert LIGHTHIZER),

表達對臺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BTA)之支持,並 鼓勵 USTR 儘速與臺灣啟動貿易談判。

(三)科技合作

- 1. 一般科技合作: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癌症研究 所(NCI)與國立陽明大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3月 啟動跨國合作實驗室;科技部部長陳良基6月率團 訪美,出席在佛羅里達州卡納維爾角福衛七號衛星 發射觀禮活動,見證臺美太空科技合作成果。
- 2. 雙邊會議:科技部分別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美國標準技術研究院(NIST)、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舉辦「2019年臺美雙邊科技合作會議」。
- 3. 重要科技協定:本年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輻射防護電腦程式分析及維護合作計畫展期協定」、「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6號執行協議、「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定」第31號執行辦法等。

(四)文教關係

- 1. 續辦理美國國務院關鍵語文獎學金計畫(Critical Language Scholarship Program):由美國國務院教育暨文化事務局督導並支應之獎學金計畫,本年續將成功大學納入中文獎學金計畫地點,計有23名美國學生來臺進修。
- 2. 推展對美華語教學及獎助來我國留學:本年教育部選送2名華語教師及7名華語教學助理前往美國不

同大學任教;與美國大學合作辦理6場華語文能力 測驗;遴選108名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及3 名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來臺研習及攻讀學位。

3. 推動在美及來臺進行臺灣研究:教育部與美國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開設「臺灣歷史」及「臺灣文學導讀」2課程。

(五) 農漁業合作

- 1. 臺美6月在美國波士頓召開「臺美漁業雙邊會議」,雙方就漁業合作計畫、水產品輸美、公海登檢、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以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參與等議題交換意見。
- 2. 臺美10月在華府召開「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就動植物檢疫及食品安全議題進行諮商,會後簽署番石榴輸美工作計畫,使我國番石榴業可依前揭工作計畫輸美,使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可輸銷番石榴鮮果實至美國的國家。

(六) 政要互訪

1. 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前副總統呂秀蓮、總統府秘書長陳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李大維、司法院長許宗力、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吳政忠、鄧振中、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經濟部部長沈榮津、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文化部部長鄭麗君、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新興、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蔡明彥、外交部政務次長徐斯儉、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交通部政務次長黃玉霖、勞動部常務次長林三貴、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常務次長薛瑞元、科技部政務次長許有進、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明祺、邱垂正、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高建智、立法院立法委員蕭美琴、李麗芬、江啟臣、陳靜敏、林靜儀、許毓仁等。

2. 美國來訪者

(1) 美國資深官員:農業部海外服務署署長艾斯 里(Ken ISLEY)、商務部主管全球市場助理部 長史官恩(Ian STEFF)、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 無任所大使布朗貝克 (Sam BROWNBACK)、國 務院國際組織局副助卿庫克 (Nerissa COOK)、 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副助卿米德偉(David MEALE)、聯邦政府全國房屋貸款協會代理總 裁卡斯柏 (Maren KASPER)、中小企業署資深顧 問柯尼朗(Eugene CORNELIUS)、環保署首席副 助理署長西田珍(Jane NISHIDA)、財政部國際 市場事務代理助理部長蘇騏 (Mitchell SILK)、 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局代理助卿巴斯 比(Scott BUSBY)、國務院亞太局主管澳紐及 太平洋事務副助卿孫曉雅 (Sandra OUDKIRK)、 衛生部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副主任巴特勒(Jay BUTLER)、農業部農業研究署副署長卡佩

- (Steven KAPPES)、農業部海外服務署副署長漢 默頓 (Clay HAMILTON)、能源部亞洲及美洲事 務副助理部長厄班娜絲 (Elizabeth URBANAS)等。
- (2) 美國國會議員: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賈德納 (Cory GARDNER, R-CO)、參議員昆斯 (Chris COONS, D-DE)、何珊 (Maggie HASSAN, D-NH)、克魯茲 (Ted CRUZ, R-TX)、聯邦眾議院「科學、太空暨科技」委員會主席江笙 (Eddie Bernice JOHNSON, D-TX)、眾議員強森(Hank JOHNSON, D-GA)、貝肯 (Don BACON, R-NE)、卡巴赫 (Salud CARBAJAL, D-CA)、馬隆尼 (Sean Patrick MALONEY, D-NY)、佛羅瑞斯 (Bill FLORES, R-TX)、瑞森紹爾 (Guy RESCHENTHALER, R-PA)。

中華民國 108 年外交年鑑

北美地區 外交活動照片

第六項 我國與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 言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33國,我國與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海地、貝里斯、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9國維持外交關係,另在宏都拉斯汕埠及巴拉圭東方市分設有總領事館。我國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巴西、阿根廷及智利7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另在巴西之聖保羅市設有辦事處。此外,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在臺設有商務辦事處。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一、我國與貝里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貝里斯於78年10月11日建交,同 月25日駐館正式運作。貝里斯於81年9月21日在臺 設立大使館。

(二) 經貿關係

1. 雙邊貿易額為751.2萬美元,其中我國出口613萬 美元,進口138.2萬美元。我國廠商在貝投資約20 家,投資金額總計約3,060萬美元。

- 2. 貝里斯投資貿易商務部部長潘崔西(Tracy PANTON) 於8月12日至16日訪問我國,除拜會立法院、行 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 發展協會外,亦出席「貝里斯投資招商說明會」。
- (三)雙邊合作:我國依據貝國政府施政重點,在基礎建設、資通訊、公衛醫療及農業等領域推動多項裨益民生之合作計畫。
- (四)文教關係:我國分別於93及95年設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提供貝里斯學生赴臺攻讀各領域學士及碩、博士學位,迄108年止逾400名貝里斯學子在臺灣高等學府攻讀學位。另協助貝里斯技職教育暨訓練學校(ITVET),提升整體教學設備及實習教室。國立清華大學「貝里斯資訊教育服務團」於7月至8月間赴貝里斯進行社區志工服務,並捐贈資訊設備,貝里斯副總理兼教育部部長法博(Patrick FABER)於「2019貝里斯青年獎頒獎典禮」中頒贈「國際志工服務獎」予清大志工團。
- (五)人道援助:12月贊助貝里斯婦幼特使、總理夫人芭珞 (Kim Simplis BARROW)籌印慈善年曆,舉辦「兒童 聖誕音樂會」。

(六)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交通部部長林佳龍。
- 2. 貝里斯來訪者:總督楊可為 (Colville YOUNG)、 國會參議院議長鄭經緯 (Lee Mark CHANG)、副 總理兼教育部部長法博 (Patrick FABER)、觀光

暨民航部部長赫瑞迪(Jose Manuel HEREDIA)、交通暨救災部部長卡斯楚(Edmond CASTRO)、 天然資源部部長柏胡戈(Hugo PATT)、檢察總長 兼法務部部長裴瑞斐(Michael PEYREFITTE)、國 安部部長薩迪瓦(John SALDIVAR)、投資貿易商 務部部長潘崔西(Tracy PANTON)、國安部次長 安立奎(Felix ENRIQUEZ)、衛生部次長高喬治 (George GOUGH)、投資貿易商務部次長畢杜恩 (Duane BELISLE)。

二、我國與瓜地馬拉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22年6月15日與瓜地馬拉建交,並在瓜京設置總領事館,43年12月22日改設公使館,49年9月22日升格為大使館。62年2月14日起派駐技術團,89年10月18日起派駐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瓜國於43年12月22日在臺設立公使館,49年9月1日升格為大使館。
- (二)經貿關係:本年我國對瓜地馬拉出口1億3,997萬美元,進口6,857萬美元。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我商對瓜地馬拉投資件數為8件,投資金額累計2,287萬美元。瓜商來我國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各項展覽及來我國參加研習班計23人。我商赴瓜地馬拉商務考察人數計75人。
- (三)文教關係:我國除提供瓜地馬拉「臺灣獎學金」16名、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 籍生獎學金計畫」14名,另贊助瓜國國立聖卡洛斯大

學外語學院開設中文班課程一年及實施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華語教師赴瓜國進行中文教學計畫,並協助瓜京中華民國小學初階華語教學計畫。我國另捐贈瓜地馬拉第一夫人辦公室社會工作局(SOSEP)2萬只學童書包。

- (四)科技合作:我國派駐瓜地馬拉技術合作迄今46年, 現有計畫除中小企業營運輔導提升計畫、農企業計畫 (含水產養殖計畫)及竹產業發展計畫外,亦積極拓 展醫衛領域,推動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與新生兒 保健功能計畫以及青創新藝等手工藝活化地方特色產 業發展計畫。
- (五)雙邊合作:包含基礎建設、醫療衛生、教育、科技及 經貿合作等,其中贊助瓜地馬拉第一夫人辦公室社會 工作局進行全國52場醫療義診。

(六)僑務

- 1. 旅瓜華僑(含華裔)約1萬7,050人。70年起自臺灣抵瓜者約有600餘人,多從事進口批發零售及電子娛樂業。
- 2. 僑團組織:計有華僑總會、臺灣商會、世界廣東同鄉會瓜地馬拉分會、華人國際獅子會、臺灣佛教慈濟基金會瓜地馬拉聯絡處、華人高爾夫球聯誼社、新一代華人國際獅子會、中華商會及臺灣工商會等。
- (七)人道援助:我國援贈瓜地馬拉白米1,000 頓,另我國 與「幫幫忙基金會」分別捐贈瓜地馬拉第一夫人辦公

室社會工作局 (SOSEP) 耶誕貧童玩具及愛心物資。

(八)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外交部常務次長 曹立傑。

三、我國與海地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海地於45年4月25日建交,同年7月2日任命駐古巴公使兼任駐海地特命全權公使;49年5月30日設立公使館,由駐古巴公使兼任駐海地特命全權公使;54年9月7日升格為大使館,首任大使高士銘於55年10月24日呈遞到任國書。海地首任駐我國大使係由駐日本大使兼任,於69年4月8日呈遞國書,70年8月16日海地代辦抵臺北設館。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3,103萬美元,我國出口約2,647萬美元,進口約456萬美元。「海地工業協會」會長薩喬治(Georges B. SASSINE)率海地工商團體及企業領袖訪問團來我國招商引資;海地咖啡、

香氛與藥草、巧克力及酒廠等多位企業家組團來我國 參加臺灣國際咖啡茶及酒展,海地共和國大使館亦在 我國推介海地美食與文化。

- (三)文教關係:我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 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共錄取33位海地優秀青年學 子來我國就學,另有11位優秀中階官員及社會菁英來 臺參加短期研習班及遠朋國建班;另辦理海地官員來 臺參加國際青年外交官研習營及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 語班。我國另派遣華文教師至海地開辦華語課。華碩 (ASUS)文教基金會贈交海地筆記型電腦,另我亦協 助海地辦理職訓學校興建、技職專班、成衣技術訓練 中心。
- (四)政要互訪:總統蔡英文「自由民主永續之旅」訪問海地。
- (五) 農漁業合作:在海地北、中、南地區執行「全國稻種 生產強化計畫」建立三座現代化稻種處理中心。
- (六)雙邊合作:配合總統摩依士(Jovenel MOÏSE)施政方 針推動多項領域合作計畫,包括改善當地電力供應、 人道救濟社會弱勢、提振糧食安全及強化醫療能量等。

四、我國與宏都拉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0年4月與宏都拉斯建交,46年6 月在宏京設公使館,54年5月升格為大使館,另於86 年12月在汕埠設立總領事館;宏國則於74年6月在 我國設立大使館。兩國高層互訪頻仍,並簽有自由貿 易、技術合作、電力技術合作、投資保障、審計合作、志工、新聞、文化交流等協定。

(二)經貿關係

- 1.108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6,658萬美元,其中我國 出口7,424萬美元,進口9,234萬美元。
- 2. 我國與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於97年7月生效實施後,廠商運用協定優惠利基,促進雙邊經貿交流,我國中國輸出入銀行並提供轉融資貸款,協助宏商利用貸款向我國採購。臺宏雙邊另持續透過自由貿易協定執委會洽談各項關切議題,深化兩國經貿關係,並推動「對外貿易及談判能力建構研習班」、「宏都拉斯包裝及設計展講座」及「咖啡產業能力建構研習班」等。
- (三)技術合作:協助宏國農林漁牧發展、技術輔導及成果轉移,引進吳郭魚箱網養殖、白蝦及豬隻養殖推廣技術、東方蔬菜暨稻米、蘭花、印度棗和芭樂種植;目前執行計畫包括「酪梨種苗擴大產能計畫」、「森林蟲害管理計畫」及「豬隻繁養殖計畫」等。
- (四)文教關係:我國政府自94年起在宏國推動獎學金計畫,本年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兩項計畫共55名宏國優秀青年學子來我國就學。此外,我國政府自98年起與宏國「第10電視臺」(Canal 10)及「論壇報」(La Tribuna)共同在宏國偏鄉興(修)建教室,

迄今累計完成近700間教室,大幅改善偏鄉孩童受教環境。另有31名宏國青年來臺參加我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技職訓練計畫。

(五)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夫婦、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 2. 宏都拉斯來訪者:第一夫人葉安娜(Ana GARCÍA DE HERNÁNDEZ)、副總統阿瓦拉朵(Olga Margarita ALVARADO RODRÍGUEZ)暨夫婿、總協調部部長 朵布拉多(Martha Vicenta DOBLADO ANDARA)暨夫 婿、經濟發展部部長傅哲倫(Arnaldo CASTILLO)、最高審計法院院長比奈達(Roy PINEDA CASTRO)夫婦、外交暨國際合作部政務次長巴拉翁納(José Isaías BARAHONA HERRERA)夫婦、經濟發展部外貿次長陳雅蕾(Alejandra CHANG)、陸軍司令莫 雷諾少將(Tito Livio MORENO COELLO)夫婦、國 防大學校長傅恩德斯中將(Jorge Arnaldo FUENTES HERNÁNDEZ)、宏京市市長阿斯夫拉(Nasry Juan ASFURA ZABLAH)。
- (六)雙邊合作:配合宏國政府優先施政,進行公共衛生、 人道及社會救助、教育、農牧合作、綠能科技、人才 培訓等領域的合作。
- (七)僑務:宏都拉斯華裔僑民估計約4,000人,多屬中國大 陸第一、二代移民或陸籍新移民,臺灣僑胞人數計約

- 30人,多居住於北部工商業大城汕埠。宏國主要僑團 有華僑總會及華裔協會,分別於1943年與1997年成立。
- (八)人道援助:「北美臺灣人醫師協會」(NATMA)及「臺灣路竹會」赴宏義診,另我國與「基督教燒燙傷援助基金會」(CRISAQ)合作捐贈燒燙傷病患專用壓力衣布料以及援贈偏鄉與弱勢家庭白米等。

五、我國與尼加拉瓜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19年5月設「駐尼加拉瓜共和國總領事館」,由駐巴拿馬公使館兼管,21年6月14日設專館,並更名為「駐馬拿瓜總領事館」,44年5月18日兩國建交,總領事館改為公使館,51年9月20日升格為大使館,74年12月7日中止外交關係,79年11月5日復交,同年11月13日恢復設館。尼加拉瓜於民國49年派任首位駐臺兼任公使,55年升格為駐臺兼任大使,79年臺尼復交後,尼國首任駐臺大使於80年4月抵任。

(二)經貿關係

- 1. 兩國自由貿易協定於97年1月1日生效。108年 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4,588萬美元,其中我國出口 2,024萬美元,進口1億2,564萬美元。我商在尼 國累計投資件數31件,投資1億4,502萬美元,創 造7,300個就業機會。
- 2. 本年15家臺灣廠商以及尼國政府、公協會、承辦 我輸出入銀行轉融資貸款之銀行、經銷我國產品之

- 尼商及旅尼臺商等31個「臺灣之友」共同參加「尼加拉瓜中華民國商展」,現場交易額125.5萬美元。
- 3.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籌組尼加拉瓜「臺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臺北國際食品展」及「臺灣國際咖啡展」參展團,我國籌組「中美洲咖啡產業商機考察團」、「旅遊產業商機考察團」、「第1屆尼加拉瓜國際觀光展參訪團」及「中美洲海鮮產業採購團」。
- (三)文教關係:我國提供尼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15名及臺灣獎助金2名;派駐尼國2名專業華語教師及3名英語志工;駐尼加拉瓜大使館舉辦「華語文比賽」、「華語文能力測驗」及「世界兒童畫展」頒獎典禮,參加第3屆及第4屆「尼加拉瓜國際美食文化節」,我國影片「翻滾吧!阿信」應邀在中美洲國際影展播放;提供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訓練班20名及職訓計畫38名,以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研習班7名,共計邀訓65名尼國人士參訓。

(四)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國安局局長彭勝竹、國防部副總參謀 長兼執行官劉志斌夫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 金會秘書長項恬毅。
- 2. 尼加拉瓜來訪者:觀光局長甘貝兒(Anasha CAMPBELL)、 三軍總督察長柯拉雷斯 (Marvin Elías CORRALES) 夫 婦、國家大學委員會主席兼尼國自治大學校長蘿德 麗格絲 (Ramona RODRÍGUEZ)。

- (五)雙邊合作:本年我國與尼國家庭經濟部、衛生部、教育部、交通部、警察總署、三軍總司令部等機關進行 8項合作計畫,內容涵蓋糧食安全、社福、醫衛、教育、基礎建設及機構強化。
- (六)農漁業合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遣技術團執行「稻種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竹栽培及竹工藝生產效率提升」、「菜豆種子研究發展與生產推廣」、「煮食蕉」、「蔬果種苗生產」、「一鄉一特產」、「農產品銷售輔導」、「家庭養殖推廣」、「海水養殖」、「天災應變能力提升」及「慢性腎臟病防治體系」等11項計畫,另選派10位海外替代役男擔任各計畫助理技師。
- (七)人道援助:分別捐贈或資助尼加拉瓜政府人道食米 1,800公噸、水災賑災款供興建災民新屋197間、尼加 拉瓜紅十字會舉辦之「2019夏日海灘安全計畫」及尼 加拉瓜兒童癌症協會(CONANCA)年度募款;另我 國臺灣路竹會醫療團隊巡迴尼國6市鎮提供義診及捐 贈藥材,服務2,037人次。幫幫忙基金會及吳俊賢基 金會共捐贈尼國3只40呎愛心物資貨櫃。
- (八) 僑務:目前旅居尼加拉瓜之華裔僑民計有2,000餘人, 臺灣僑胞約有300人,分佈於各種行業領域。主要僑 團有1942年成立之「中華會館」,現任會長為關英旺 (Ivan QUANT),成員為華裔僑民;另「臺灣商會」 成立於1998年,現任會長為林志明,由近20餘年來 在尼國經商國人及在加工區投資之臺商幹部組成。

(九)領務:臺尼「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於3月 26日正式生效。另駐尼加拉瓜大使館兼轄哥斯大黎加 及巴拿馬領務業務,駐尼加拉瓜大使館派員分別赴巴 拿馬及哥斯大黎加各辦理2次巡迴行動領務。

六、我國與巴拉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巴拉圭於46年7月12日建交,48年11月19日設立大使館,77年12月12日設立之「駐史托斯納爾市(Puerto Presidente Stroessner)總領事館」於78年2月更名為「駐東方市(Ciudad del Este)總領事館」。我國與巴拉圭自106年7月12日起,相互給予持普通護照之兩國國民可停留90天之免簽證入境待遇,兩國政府並在臺北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
-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532萬美元,我國向 巴拉圭出口3,874萬美元,自巴拉圭進口6,658萬美 元。巴拉圭工商部部長克菈梅(Liz CRAMER)與經 濟部部長沈榮津在臺共同召開「第2屆台巴經濟合作 協定(ECA)聯合委員會會議」、在巴拉圭共同召開 「第19屆臺巴經濟合作會議」;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 協會率國內15家廠商參加「2019年巴拉圭農牧工商國 際展」;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籌組「2019年巴 拉圭、智利及秘魯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巴考察。
- (三)文教暨體育關係:我國提供巴拉圭外交部臺灣獎學 金40名、華語文獎學金12名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

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2名來 我國就學,另2名巴拉圭政府官員獲我國獎學金攻讀 「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 班」;「臺灣—巴拉圭科技大學」於2月25日舉辦首屆 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友邦技職訓練計畫—創意木工製作班」、「巴拉圭觀 光專業從業人員赴台研習班」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海地區友邦技職訓練計畫—觀光餐飲服務」獎學金頒 贈典禮。

(四)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經濟部部長沈榮 津、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
- 2. 巴拉圭來訪者:副總統韋拉斯格斯(Hugo VELÁZQUEZ) 伉儷、國會暨參議院議長歐斐拉(Silvio OVELAR)、 最高法院院長希梅內茲(Eugenio JIMÉNEZ ROLÓN) 夫婦、環境及永續發展部部長歐緯陀(Ariel OVIEDO)夫婦、國防部部長索多(Bernadino SOTO ESTIGARRIBIA)。
- (五)農漁業合作:本年我國與巴國進行中之農業技術合作 包括「鴨嘴魚苗繁養殖計畫」、「醫療資訊管理效能 提升計畫」、「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技術合 作計畫」、「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及財團 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廢棄物處理及永續利用」 考察團於11月訪問巴拉圭。

- (六)僑務:旅居巴拉圭僑胞約4,500人,大多數來自臺灣, 以經商為主,亦有少數開設小型工廠或從事餐飲業、 旅行業及文教業。旅巴僑民依個人職業、志趣加入30 餘個不同性質社團,各僑團除積極配合推動僑務工作 外,亦經常進行慈善賑濟活動。
- (七)雙邊合作:配合總統阿布鐸(Mario ABDO BENÍTEZ) 優先施政方針,六大領域合作計畫包括:人道及社會 救助、教育、住宅、道路設施、安全及國防、公共衛 生。此外,外交部部長吳釗燮與巴拉圭外交部部長里 巴斯(Antonio RIVAS)於10月在巴國召開第一屆政治 磋商機制會議,並召開記者會宣布取消巴拉圭牛肉輸 入配額限制。
- (八)人道援助: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教授關皚麗率領國際 醫師義診團一行16人在巴拉圭偏鄉義診。

七、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72年10月9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建交,73年8月5日在克國設立大使館,克國於97年1月28日在我國設立大使館。
-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總額為389.4萬美元,其中我國出口387.2萬美元,進口2.2萬美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參加克國農業日展;「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籌組「2019加勒比海三聖旅遊商機考察團」;臺商「光駿營造公司」、「晶睿通訊公司」、「凌網科技」、「資拓宏宇」等在克國投資公共工程及參與雙邊計畫。

- (三)雙邊合作:「尼維斯島海岸景觀公園計畫」、「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地政業務資訊化提升計畫」、「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協助裝設全國道路監視系統案第二期工程、Old Road Bay 道路拓寬工程。
- (四)文教關係:協助克國14名優秀青年學子申請獎學金來我國就讀大學及研習中文;辦理「育才計畫」提供克國共175名優秀中小學生獎學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聘請「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赴克國服務。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技職訓練計畫。
- (五)人道援助:駐克國大使館代表旅美慈善團體「幫幫忙基金會」捐贈愛心物資予克國慈善團體及教育部門; 代表「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筆記型電腦予克國教育 部與外交部。

(六)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自由民主永續之旅」。
- 2.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來訪者:總理哈里斯(Timothy HARRIS)、外交部部長兼尼維斯島行政首長布蘭特利(Mark BRANTLEY)、國會議長柏金斯(Michael PERKINS)。

八、我國與聖露西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聖露西亞於73年5月首度建立外交關係,嗣因露國政黨輪替而於86年6月中斷邦交。兩國復於96年4月恢復邦交,我國在露國重新設立大使

館,其後兩國關係穩健成長,露國並於104年在我國設置大使館,為該國在亞洲之首個駐外機構,總理安東尼(Kenny ANTHONY)主持大使館啟用儀式。

(二)雙邊合作:我國在露國積極推動各項攸關國計民生且 深入基層之公共建設,並提供農業、公共衛生、教 育、資通訊等多元援助計畫,我駐露技術團亦執行多 項農業及資通訊合作計畫;另我每年提供臺灣獎學 金、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義守大學學 士後外國學生醫學專班獎學金」及技職訓練,彰化基 督教醫院協辦露國醫事人員訓練等能力建構。

(三)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自由民主永續之旅」。
- 2. 聖露西亞來訪者:總理查士納(Allen CHASTANET)、 參議長麥晶泰(Jeannine GIRAUDY-MCINTYRE)、 公共工程部部長金恩(Stephenson KING)、國安部 部長法蘭西斯(Heremenegild FRANCIS)、教育部部 長芮格柏(Gale RIGOBERT)、衛生福利部部長艾瑟 柯(Mary ISAAC)、文化部部長貝蘭羅斯(Fortuna BELROSE)、檢察總長朱立恩(Stephen JULIEN)夫 婦、外交部次長艾瑟柯(Elma Gene ISAAC)、教育 部次長查爾絲(Michelle CHARLES)。

九、我國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於70年8月15 日建交,我國駐聖國大使館於72年3月24日正式運 作,聖國駐我國大使館則於108年8月8日在臺北開館運作。目前兩國簽有引渡條約、友好條約、兩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及各項技術合作計畫執行協定、派遣志工協定、投資相互促進暨保護協定、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金融情報交換合作協定、警政合作協定、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財政合作協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協定、延長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等。

- (二)醫療合作: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派遣短期醫護 (技)志工團赴聖國服務,在聖國中央醫院駐診、赴 偏鄉義診及教授聖國醫院化療用藥新知;彰基醫院另 代訓聖國4名醫事人員。馬偕醫院為推動協助聖國因 糖尿截肢病患裝置義肢,與聖國中央醫院於8月30日 締結姊妹醫院。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 訓練中心計畫」培訓聖國醫事人員(護士)1名。
- (三)文教關係:外交部提供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13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3名,駐館與聖國教育部合作辦理「育才計畫」獎學金,獎助全國各級學校442位優秀清寒學子。聖國官員及青年亦應邀來我國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課程。

(四)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總統蔡英文「自由民主永續之旅」。
- 2. 聖文森來訪者:總理龔薩福 (Ralph GONSALVES) 夫婦、衛生部部長布朗 (Luke BROWNE)、警政署

署長江克林 (Colin JOHN)、警政署副署長喬瑟奇 (Frankie JOSEPH)。

(五)人道援助:駐館代表美國慈善社團「幫幫忙基金會」 與聖國社會部合作,捐贈愛心物資予聖國社福團體及 教育部門。

十、我國與阿根廷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阿根廷於34年5月30日建交,民國 61年2月19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8月10日關閉大使 館;62年1月6日設立「駐阿根廷臺灣商務辦事處」, 85年1月26日更名為「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 處」。81年7月9日「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在臺北 市成立。
-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總額為3億7,200萬美元,其中 我國自阿根廷進口總額為1億9,611萬美元,我國對阿 根廷出口總額為1億7,629萬美元,阿國享有貿易順 差2,873萬美元。阿根廷為我國第55大出口市場和 第51大進口來源國,為僅次於墨西哥、巴西、智 利、秘魯及哥倫比亞之拉丁美洲第6大貿易國。
- (三)文教關係:臺灣電影「狂徒」導演洪子烜於4月訪阿 參加第21屆阿根廷「布市國際獨立影展(BAFICI)」; 阿根廷「聯邦電視臺」(Telefe)「環遊世界」(Por el mundo)節目來臺拍攝;阿根廷導演特布倫(Walter TEJBLUM)作品「祥瑞台灣」(Shalom Taiwán)於8月

29日舉辦首映會;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土拉客實驗農家園成員蔡晏霖訪阿進行「和福壽螺一起回家:臺灣一拉丁美洲跨太平洋跨物種尋根計畫」;布宜諾斯艾利斯市市政府與駐處合作以「美猴王,臺灣布袋戲」(El Rey Mono, Títeres de Taiwán)為主題舉辦「臺灣文化藝術季」活動;臺灣舞蹈選手金姵汝及李昕達於8月參加在布宜諾斯艾利斯市舉辦之阿根廷「世界探戈大賽」。

(四)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中央銀行副總裁陳南光、行政院政務 委員唐鳳。
- 2. 阿根廷來訪者:國家眾議員葛蔓紐(Graciela CAMAÑO)、 布義爾(Sergio Omar BUIL)、康笆紐麗(Marcela CAMPAGNOLI)、羅培茲(Leandro LÓPEZ KOENIG) 夫婦、納尼(Miguel NANNI)、布宜諾省貝拉薩德 桂(Berazategui) 市市長慕西(Patricio MUSSI)、 布省阿瓦拉多將軍市(GENERAL ALVARADO) 市 長迪西薩瑞(Germán DI CESARE)、布省卡斯特 地(Castelli) 市代理市長艾查仁(Julio Sebastián ECHARREN)。

十一、我國與智利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智利於4年2月18日建交,60年1 月5日中止外交關係。64年9月30日我國於智利首都 聖地牙哥(Santiago)設立「駐智利遠東商務辦事處」, 79年12月22日更名為「駐智利臺北商務辦事處」, 81年6月26日再更名為「駐智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78年9月22日「智利駐華商務辦事處」在臺 北市設立。101年1月1日起我國與智利互免觀光簽 證費,105年1月1日起我國與智利互免觀光簽證,7 月1日起互免外交及公務護照簽證。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總額為18億1,566萬美元,我國 出口3億135萬美元,進口15億1,431萬美元。

(三)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貿談判辦公室總 談判代表鄧振中、政務委員羅秉成、衛生福利部部 長陳時中、次長何啟功、財政部部長蘇建榮、經濟 部次長林全能、財政部次長阮清華、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 任委員黃天牧。
- 2. 智利來訪者:內政部次長沙拉貝里(Felipe SALABERRY) 眾議員梅薩(Fernando MESA)夫婦、貝優里歐(Jaime BELLOLIO)、米洛賽維克(Vlado MIROSEVIC)。
- (四)雙邊協議:智利法官協會與我國法官協會以異地簽署 方式完成臺智兩國法官協會合作架構協議。
- (五)文化交流:我國「福爾摩沙馬戲團」在智利聖地牙哥拉斯孔德斯市(Las Condes)市政府市民體育館及普羅登西亞市(Providencia)市政府東方劇場演出。
- (六) 僑務:旅智臺僑約1,500人,多數定居於聖地牙哥及

北部意基克市(Iquique);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 赴智利訪問僑社。

十二、我國與巴西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巴西於2年4月8日建交,63年8月 15日中止外交關係。64年7月14日在聖保羅市設置 「駐巴西遠東貿易中心」,69年2月15日更名為「駐 巴西臺北商務中心」,81年1月10日我在巴西首都巴 西利亞設立「駐巴西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時原 在聖保羅及里約熱內盧設立之商務中心,分別更名為 「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里約熱內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91年2月20日「駐里約熱內 盧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閉。79年3月27日「巴西 商務辦事處」在臺北市成立。
-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總額為32億3,400萬美元,我國自巴西進口為20億5,600萬美元,我國出口至巴西為11億7,800萬美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2019中南美洲拓銷團」,中南美經貿協會、臺北市進出口公會及臺灣電電公會分別參加「巴西建材五金展」、「巴西汽車零配件展」及「巴西電子展」。另計有56家巴國廠商來臺採購、185家巴國廠商來臺參觀展覽。

(三) 文教關係

1. 獎學金: 我國提供「臺灣獎學金」2名、「華語獎 學金」4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 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1名予巴西學子,外交部提供「臺灣獎助金」予巴西學者來我國專題研究。巴西300名學生於8月5至7日來我國參加「2019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駐巴西代表處與巴西利亞特區聯邦政府文化局聯合舉辦首屆臺灣電影展並參加巴西觀光公會舉辦之國際觀光旅展及聖保羅大學電影中心舉辦之第二屆臺灣電影展。

2. 訓練班: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土地 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遠朋國建班共邀請18名巴國 官員與訓。

(四)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監察院院長張博雅、僑務委員會委員 長吳新興、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張培仁。
- 2. 巴西來訪者:農業部助理次長貝多雷羅(Flávio Campestrin BETRARELLO)、聯邦警察防制毒品總協調人薛柯(Elvis Aparecido SECCO)、國會參議員米亞納(Carlos VIANA)、眾議員利貝羅(Pedro Cunha LIMA)、尚蓓莉(Carla ZAMBELLI)、希維拉(Daniel SILVEIRA)、楚提斯(Loester TRUTIS)。
- (五)人道援助:捐贈巴西非政府組織「巴萊伊巴州大主教社會行動組織」(Ação Social Arquidiocesana da Paraíba)為聖若昂市(João Pessoa)70戶水災受災戶家庭提供生活物資、捐贈非政府組織「聯邦特區聖塞巴斯蒂昂社會體育文化促進機構」(Instituto Acesso de Promoção Cultural

Esportiva e Social de São Sebastião / DF)及「貧困家庭救助協會」(Associação de Amparo às Famílias Carentes / ASAMFAC),為820戶貧困家庭提供生活物資以及捐贈聖保羅州阿拉薩圖巴市(Araçatuba)非政府組織「麗布拉蒂斯救助協會」(Associação de Amparo ao Excepcional "Ritinha Prates" / AAERP)醫療器材與用品。

(六)僑務:華僑約31萬2,000人,臺僑約7萬2,000人, 90%僑民集中居住在聖保羅及里約兩大城市。多數僑 領對僑界活動及慈善事業等公益事項均熱心參與。我 國旅巴僑團屬性廣泛,各式商業類、聯誼性、休閒 類、同鄉會、公益性、宗教性等僑團計有60餘個。

十三、我國與哥倫比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36年5月8日設立公使館,11月6日正式運作,50年4月6日升格為大使館;民國61年3月28日設立「駐巴蘭幾亞領事館」,5月20日對外運作,68年11月19日升格為總領事館。69年2月8日我國與哥國斷交,同年6月14日設立「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辦事處」,8月26日與「駐哥倫比亞遠東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同步對外運作。79年11月27日分別更名為「駐哥倫比亞台北商務辦事處」及「駐哥倫比亞台北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80年7月1日「駐哥倫比亞台北商務辦事處巴蘭幾亞分處」關閉。82年5月7日哥國貿易推廣局在我國設立商務辦事處,91年12月因經費不足關閉。

(二) 經貿關係

1. 雙邊貿易:總額為4億1,861萬美元,其中我國對哥 出口3億122萬美元,自哥進口1億1,740萬美元, 哥國為我全球排名第55位貿易夥伴,亦為我國在 拉丁美洲僅次於墨西哥及巴西之第三大外銷市場。

2. 經貿交流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籌組「2019年中南美洲拓銷暨投資訪問團」、「2019年拉丁美洲拓銷團」及「哥倫比亞國際紡織展」赴哥拓銷及參展。另哥商首次以國家館形式來我國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2019年拉丁美洲商機日」、「臺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2019年台北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及「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等大型國際展或聯合貿易洽談會活動。

波哥大商會及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恢復於 6月18日召開「臺哥民間經濟聯席會議」,另與臺 灣創意中心簽署「台哥創意及設計合作備忘錄」。

(三)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 瑛、臺北市副市長鄧家基、臺灣智慧城市研究院主 任暨工業局智慧城鄉發展計畫顧問解麗文。
- 2. 哥倫比亞來訪者: 前商工暨觀光部部長普拉達(Luis Guillermo PLATA PAEZ) 夫婦、「新聞片」(El Nodo) 網路媒體社長貝納格(Mario Alexander PENAGOS

ROJAS)、紡織暨時裝研究所產業轉型升級處處長 韋拉斯格 (Lorenzo VELÁSQUEZ)。

- (四)人道援助:援贈國立教育學校外語學習電腦教室設備、援助哥國 Nariño 省偏鄉 La Cruz 市及 Samaniego 市基礎建設計畫、援贈 Antioquia 省 Itagüi 市公設社區融合機構學生教育電腦設備計畫、援贈 Nariño 省Tumaco 市弱勢婦女縫紉培訓計畫、Cundinamarca 省三市府身心障礙人士社福計畫、援贈慈善組織「毛利之家」募款活動、慈善公益組織「團結無國界基金會」(Fundación Solidaridad sin Límites)年終弱勢民眾物資募集案、援贈波哥大市貧困區域兒童年終玩具、哥國紅十字會偏鄉貧童年終玩具及 Nariño 省貧困兒童耶誕節禮物等案。

十四、我國與厄瓜多關係

- (一)一般關係:60年10月25日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厄瓜多於同年11月17日與我國終止外交關係。63年10月17日我國於厄國第一大城惠夜基市設立「駐厄瓜多惠夜基臺灣領務代理處」;66年4月12日於厄京設立「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駐厄瓜多代表處),同年5月1日「駐厄瓜多惠夜基臺灣領務代理處」更名為「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惠夜基分處」(駐惠夜基辦事處),我國嗣於87年10月31日關閉該分處。106年3月厄國政府片面要求我國駐厄瓜多代表處更名為「臺北駐厄瓜多商務處」。厄瓜多於72年3月25日在我國設立商務處,77年7月關閉。
-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總額約為1億3,362萬美元,我國進口約1,064萬美元,出口約1億2,298萬美元。駐厄瓜多代表處促成我國「中國輸出入銀行」(Eximbank)與厄國「太平洋銀行」(Banco del Pacífico)、「惠夜基銀行」(Banco Guayaquil)及「國際銀行」(Banco Internacional)簽署轉融資協議,提供對臺採購之厄商優惠貸款方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南美洲拓銷暨投資訪問團」赴厄瓜多訪問及舉辦貿易洽談會。我國南投縣「可可金鞋蘭場」及臺南市「長潁農業公司」赴厄瓜多參加基多市「第6屆國際蘭花展」。
- (三)農漁業合作:我國於67年12月6日在厄派駐技術團, 提供稻米、蔬菜、養豬、蘭花、小型農機運用、資訊教 育、水產養殖、食品加工及蔬菜、穀物生產行銷及竹產 業等方面合作。目前在厄執行「牡蠣繁(養)殖計畫」。

(四)文教關係

- 1. 學術交流:駐厄瓜多代表處與國立厄瓜多中央大學 (Universidad Central del Ecuador, UCE) 等多所學校合 作宣介我國各類獎學金資訊。另臺厄雙邊扶輪社參 與「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計畫」,相互遊派學生分 別赴厄與來臺就學交流。
- 2. 文化交流:駐厄瓜多代表處與厄國第一電視台(Canal Uno)及第四十電視台(Canal 40)合作播出我國優質偶像劇「新世界」(El Nuevo Mundo)以及引介厄京、第一大城惠夜基市、亞馬遜地區納波省等各地學童報名參加我國「第50屆世界兒童畫展」。
- (五)僑務:旅厄臺僑約800人,現有14個僑團,主要僑居 地為基多市、惠夜基市和馬恰拉市。

十五、我國與墨西哥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墨西哥於60年11月16日中止外交關係,78年4月19日我在墨首都設置「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墨西哥辦事處」,82年7月14日更名為「駐墨西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墨西哥負責對外貿易投資事務之國營外貿銀行則於79年6月以墨西哥駐華商務辦事處(Mexican Trade Services)名義在我國設處,於本年1月裁撤包括臺北在內的全球48個辦事處。墨國政府為加強與我發展經貿及文化關係,自80年6月起在臺設立隸屬外交部之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Oficina de Enlace de México en Taiwán),並直接核發簽證,為墨國在我國之官方代表機構。

-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總額達37億6,249萬美元,其中, 墨西哥出口至我國金額為9億1,658萬美元,自我國 進口金額則為28億4,591萬美元。另根據墨西哥政府 統計,88至108年第3季止,臺商在墨國投資計291 家,累計投資金額為10億7,502萬美元。
- (三)人道援助:駐墨西哥代表處援贈墨西哥奇瓦瓦 (Chihuahua)州23所公立小學電腦及投影機、援贈墨西哥哈利斯科(Jalisco)州「兒童英雄公立小學」42部電腦及11台穩壓器、援贈「恰帕斯(Chiapas)州家庭整合發展機構」(DIF Chiapas)「縫紉教室器材設備計畫」及援贈哈利斯科(Jalisco)州鞍銅尼德(Atontonilco)市「多米倪(Josefa Ortiz de Domínguez)公立小學」電腦及印表機。

(四)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經濟部國貿局局長楊珍妮。
- 2. 墨西哥來訪者: 墨西哥眾議院議員古茲曼 (Francisco Javier GUZMÁN DE LA TORRE) 等一行8人。
- (五)文教關係:提供「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臺灣獎助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受獎生43人;駐墨西哥代表處與「墨西哥州立電視臺」(El Sistema de Radio y Televisión Mexiquense)簽署「新世界」偶像劇授權合約、與「墨西哥州立電視臺」(El Sistema de Radio y Televisión Mexiquense)簽署「親愛的,我愛上別人了」偶像劇授權合約;臺灣「紅瓦民俗舞蹈團」赴墨西哥參加「Zacatecas 國際

民俗藝術節」(Festival Zacatecas del Folclor Internacional)及「Tlaxcala 國際民俗藝術節」(Festival Internacional del Folklore Tlaxcala);臺灣「黃翊工作室」赴墨西哥參加第47屆「塞凡提斯國際藝術節」(Festival Internacional Cervantino);臺灣「小巨人絲竹樂團」赴墨西哥參加第31屆「莫雷利亞國際音樂節」(Festival de Música de Morelia)。

(六) 僑務:我旅居墨國僑民約1,000人,主要從商,居住在墨西哥市、Guanajuato 州雷昂(León)市、Baja California 州蒂華納(Tijuana)市及 Chihuahua 州華瑞茲(Juárez)市為多,其餘散居在墨境各大都市。僑社組織計有墨西哥市臺灣工商會、墨西哥台灣同鄉會、墨西哥急難救助關懷協會、華瑞茲市(Juárez)臺灣工商會及下加州臺灣工商聯誼會等共5個僑團組織。

十六、我國與秘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秘魯於1875年12月11日簽訂友好條約後即互派使設館。60年11月2日我國與秘魯中止外交關係,67年1月1日在秘京設立「駐秘魯遠東貿易中心」,79年11月更名為「駐秘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77年8月秘魯在我國設立「太平洋盆地貿易推廣暨諮詢辦事處」,惟次年關閉。83年5月秘魯在我國設置「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

1. 雙邊貿易:總額4.73億美元,我國出口2.29億美元,進口2.44億美元。

- 2. 經貿交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2 月組團赴秘魯進行藍莓產地查證、秘魯利馬商會會 長多莉安妮(Yolanda TORRIANI)率團訪臺參加「第 13屆臺秘經濟聯席會議」、我國外交部籌組「2019 年巴拉圭、智利及秘魯經濟合作暨商機考察團」訪 秘、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2019年拉 丁美洲拓銷團」及「2019秘魯紡織展」訪秘。
- (三)文教關係:自93年迄108年計有200多名秘魯青年學子或教授申獲我政府提供之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及外籍學人獎助金來我國研習華語、攻讀學位或駐點研究;我國實踐大學與秘魯聖依納爵·羅耀拉大學(Universidad San Ignacio de Loyola/USIL)簽署「學術合作瞭解備忘錄」。自104年起駐秘魯代表處與秘魯國家競爭防衛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機構(INDECOPI)簽署「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合作瞭解備忘錄。在秘魯境內聖馬丁州(San Martín)、阿雷基帕州(Arequipa)、嘎哈馬卡州(Cajamarca)及伊卡州(Ica)等偏鄉學校設置「臺灣數位資訊中心」。
- (四)醫療合作及其他:我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國際醫療中心榮譽院長陳宏基應邀訪秘;駐秘魯代表處與秘魯威樂斯電視臺(Willax TV)合作播映我國優質電視偶像劇「新世界」、我國周大觀基金會創辦人周進華率團舉辦慈善公益表演、我國女子排球代表隊參加「2019年 FIVB 挑戰者杯女子排球賽」及我國長笛音樂家林姿瑩參加「國際長笛藝術節」、我國中華職棒觀

摩團參加「泛美運動會」及我國旅美鋼琴家陳偉茵舉辦慈善公演。

(五) 政要互訪

- 1. 我國赴訪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
- 2. 秘魯來訪者:前外交部部長夫人龔薩蕾絲 (María Luisa DE GONZALES)、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卡拉瑞達 (Luis GALARRETA)夫婦、國會司法委員會主席兼外貿暨觀光委員會副主席基亞 (Moisés GUÍA)、秘京利馬市政經理梅沙 (Sergio MEZA)、郵報 (Correo) 社長斯洛科維奇 (Iván SLOCOVICH)。
- (六)僑務:目前秘魯華裔人口約200萬,臺僑約300人。